

第 3635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1) 條，刊登《就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指引》(指引 36)。上述指引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除第 11.3 及 11.4 段將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就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

目錄

頁數

1. 引言.....	4
2. 釋義.....	4
3.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背景	5
4. 適用範圍.....	5
5.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7
6. 數據、程序及管控.....	10
7. 資本基礎（《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3部、附表1、2及3）	10
8. 保險負債的估值（《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4部第1及第2分部）	15
9. 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估值（《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4部第3分部）	31
10. 適用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釐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5部）	33
11. 基金要求及分隔.....	61
12.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63
13. 生效日期.....	69
縮略語	70
附錄 A－根據《條例》第10條更改資本規定的準則及考慮因素.....	71
附錄 B－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與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72

附錄 C –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3)(k) 及 10(1)(d) 條釐定與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有關的調整金額的示例	76
附錄 D – 分隔	77
附錄 E –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4(4) 條釐定指明期間的示例	81
附錄 F – 策略性投資	82
附錄 G – 有關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額外減低風險效果的批准	86
附錄 H –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自身評估	91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以協助獲授權保險人詮釋及應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風險為本資本規則》”）針對適用保險人的條文、《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 41U 章）（“《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針對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條文，以及《保險業（勞合社）規則》（第 41V 章）（“《勞合社規則》”）針對勞合社的條文。本指引就保險人在《條例》下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及資本規定的釐定提供指引，並列明期望保險人遵從的穩妥常規。
- 1.2 本指引亦就《條例》第 IV 及 IVA 部有關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的規定，以及就《條例》第 IVA 部及《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第 41T 章）（“《本地資產規則》”）有關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提供指引。
- 1.3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也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構成違反法律或令獲授權保險人因此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由於本指引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如何詮釋有關規則提供指引，不遵從本指引可能會引致保監局斷定有人違反規則及犯罪。
- 1.4 保監局可不時闡述或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釋義

- 2.1 除文意另有指明外，在本指引中—

*委任精算師*指根據《條例》第 15AAA(1)(a) 或 (b) 條委任的精算師；

*長期業務基金*指根據《條例》第 21B 條須維持的獨立基金；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所使用的字及詞句的涵義與《風險為本資本規則》、《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勞合社規則》及《本地資產

規則》中給予這些字詞的涵義相同；如該等規則並無這些字及詞句，則這些字及詞句的涵義與《條例》中給予這些字詞的涵義相同。

- 2.3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所提述的規則及附表均指《風險為本資本規則》中的規則及附表。
- 2.4 在本指引中，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3.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背景

- 3.1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風險為本資本規定是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發出的《保險核心原則》第 14 條估值及第 17 條資本充足水平。
- 3.2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資產及負債估值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式，以經濟為基礎、反映資產或負債未來現金流的預期估值，並考慮到相關風險及金錢的時間價值¹。此外，市值（即已充分了解及有成交意願的雙方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交易中交換某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額）亦可反映未來現金流的預期估值。
- 3.3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主要採用標準化的方式釐定訂明資本額。然而，經保監局批准後，可在特定範圍採用更切合情況的方法（例如，在自然災害風險模塊使用自身評估）。一般而言，保監局已按一年期 99.5% 充足性概率的目標校準訂明資本額。

4. 適用範圍

- 4.1 本指引第 7 至 9 章與資本基礎及資產與負債價值的釐定有關，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了—
 - (a) 特定目的保險人；及

¹ 參考《保險核心原則》第 14.5.1 條

(b) 已獲更改或放寬應用任何《風險為本資本規則》中的規定的保險人。

4.2 本指引第 10 章與訂明資本額的釐定有關，適用於所有適用保險人，除了已獲更改或放寬應用任何《風險為本資本規則》中的規定的保險人。

4.3 下表概述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規定的適用基準——

保險人種類	適用基準
香港保險人	• 整個實體層面 • 整個實體承保的所有業務，包括在海外營運的分行 • 綜合基準，但不包括屬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公司
指定保險人	
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除外)	• 香港分行層面 • 非香港保險人透過其香港分行承保的所有業務（涵蓋在岸風險及離岸風險）及/或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 • 在計算訂明資本額時，豁除任何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
勞合社	• 香港營運層面 • 香港營運承保的所有業務（涵蓋在岸風險及離岸風險）及/或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 • 在計算訂明資本額時，豁除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4.4 當《風險為本資本規則》或本指引中與《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相關的指引提及信用評級等級，獲授權保險人應參照附表 6 及本指引**附錄 B**，以作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與《風險為本資本規則》下各項目的釐定有關，包括計算——

- 對配調整；
-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根據第 5 部第 5 分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 根據第 5 部第 4 分部於淨下調程序涉及再保攤回應收的对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5 為免產生疑問，在配對適用於受《本地資產規則》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的釐定因子時，必須依循《本地資產規則》第 8 條，而本指引的附錄 B 並不適用於這目的。

5.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5.1 根據《條例》第 8 條，保監局必須信納申請授權經營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的公司，在顧及該公司擬採用的運作模式的性質及規模下，在提出申請時符合及獲授權後能持續符合資本規定。

5.2 有關的資本規定是：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基礎（針對適用保險人的規則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針對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規則根據《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 6 條釐定，以及針對勞合社的規則根據《勞合社規則》第 6 條釐定）不少於以下各項（除了《風險為本資本規則》在適用於該等保險人時已被更改或放寬的情況，但以已被更改或放寬的範圍為限）——

- (a) 訂明資本額；
- (b) 最低資本額；及
- (c) 適用保險人及勞合社：\$20,000,000，或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2,000,000。

5.3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機制及程序，以識別及追蹤可能導致不符合資本規定的惡化情況。根據《條例》第 13AA(2) 條及《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 條、《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 5 條及《勞合社規則》第 5 條，當保險人的任何董事、控權人、管控要員或（就勞合社而言）獲授權代表認為保險人存有不合資本規定的風險，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等不符合資本規定的情況已經發生，保險人必須立即通知保監局。否則，保險人即屬犯罪，而在適當情況下，若因董事、控權人（包括獲授權代表）或管控要員在同意、縱容或疏忽而引致未能通知保監局，相關人員亦屬犯罪。

- 5.4 獲授權保險人如沒有符合《條例》第 8(3) 條所載授權的條件，包括符合資本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便有理由撤回該保險人的授權。然而，實務上，不符合資本規定並不會自動導致保險人的授權遭撤回。相反，保監局會先與保險人商討補救計劃，並根據《條例》第 35AA(2) 或 (4) 條向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保險人—
- (a) 在其資本基礎未能達到訂明資本額，或存有未能達到訂明資本額的風險時，按照《條例》第 35AA(2) 條提交重整財政計劃；或
 - (b) 在其資本基礎未能達到最低資本額，或存有未能達到最低資本額的風險時，按照《條例》第 35AA(4) 條提交短期財政方案。
- 5.5 如獲授權保險人提交的重整財政計劃或短期財政方案符合重回其資本充足水平的目標，而且似乎是足夠、合理及實際上可達到的，保監局可接納該計劃或方案為足夠，並根據《條例》第 35AA(2) 或 (4) 條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執行該計劃或方案。
- 5.6 重整財政計劃或短期財政方案應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5.4 段提交、根據第 5.5 段獲保監局接納，並由保險人實施：(a) 如屬重整財務計劃，在保險人的資本基礎首次變得少於訂明資本額，或存有變得少於訂明資本額的風險後不多於 30 天內（或保監局可指示的其他期限內）；或 (b) 如屬短期財政方案，在保險人的資本基礎首次變得少於最低資本額，或存有變得少於最低資本額的風險後不多於 7 天內（或保監局可指示的其他期限內）。
- 5.7 如獲授權保險人不遵從根據《條例》第 35AA 條送達的通知內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沒有遵從規定的人士根據《條例》第 41(1) 條即屬犯罪，包括該保險人以及可能包括任何導致該保險人不遵從規定的個人。
- 5.8 如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或《勞合社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方法未能全面及適當地反映與某保險人有關連的風險，而保監局在考慮到與該保險人有關連的風險後，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屬謹慎之舉，《條例》第 10 條賦權保監局更改根據有關規則訂明的資本規定。保監局在決定該更改時可適用的準則及考慮因素載於 **附錄 A**。

- 5.9 在決定會否更改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規定之前，保監局會先與該保險人討論保監局所識別的事宜，而有關事宜使保監局認為可能需要更改該保險人的資本基礎、訂明資本額、最低資本額，或《風險為本資本規則》、《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或《勞合社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的特定項目。保監局會根據這些事宜，以書面說明為何其認為需要更改該保險人資本規定任何部分的決定，並根據所識別的事宜及資料指出其正在考慮的更改。該保險人隨後有機會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向保監局提供其對這些事項的意見及看法。保監局在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以更改該保險人資本規定的任何部分之前，會考慮該保險人的意見及看法。
- 5.10 如保監局作出最終決定更改獲授權保險人資本規定的任何部分，保監局會根據《條例》第 10(3) 條向有關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實施有關更改。該通知會列明—
- (a) 更改的理由；
 - (b) 更改的詳情；
 - (c) 該更改所適用的期間；及
 - (d) 如屬適當，保險人必須採取的行動，以便保監局考慮除去該更改。
- 5.11 保監局根據《條例》第 10(3) 條更改資本規定的任何決定均屬指明決定，受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所覆核。因此，受影響的保險人可按其意願，根據《條例》第 100 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這項決定。
- 5.12 保監局將會定期檢討任何對資本規定的更改，以確定更改所依據的理由及考慮因素是否仍然適用。
- 5.13 除《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亦須遵守《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 21》”）的規定，以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第二支柱。這包括進行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訂立目標資本（以確保保險人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均有足夠資本應付所承擔的所有風險，包括《風險為本資本規則》未有涵蓋的風險），以及制訂管理行動以恢復資本充足水平。

6. 數據、程序及管控

- 6.1 在釐定估值及資本規定時所參考的數據應以最新及可信的資料為基礎。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有關不同時期的數據的使用是一致的。此外，保險人應進行檢查以確保數據完整及準確。
- 6.2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及訂明資本額的釐定訂立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應包括有關程序及相應管控措施、計算方法（包括設計、執行、數據、參數、模型及假設（如適用））及對計算方法進行獨立審核²及驗證的程序的充分文件紀錄。
- 6.3 獲授權保險人應具備足夠的內部管控系統，使在呈交予保監局的申報表內匯報可靠的資料。
- 6.4 如在申報表內識別重大錯誤陳述，保監局可要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作出解釋及建議糾正行動。錯誤陳述的重大性根據量化及質化兩方面來評估。例如，導致違反資本規定的錯誤陳述，即使數額並非重大，也會被視為具重大性。

7. 資本基礎（《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3部、附表1、2及3）

- 7.1 就規則第8(1)條符合無限制一級資本的資本資源而言—
- (a) 規則第8(1)(c)條的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是指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獲授以預定行使價購買保險人股份權利的合約，但不包括可以現金結算的僱員認股權（包括保險人向其母公司以現金結算的僱員認股權）；及
 - (b) 規則第8(1)(f)條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包括獲授權保險人按揭保險業務的任何應變儲備金。
- 7.2 在釐定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數額時，必須根據規則第8至10條作出規管性調整。為明確起見，根據規則第8(3)、9(2)及10(2)條作出的各項扣減數額不應為負數，亦不應導致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增加。第7.3至7.7段

² 獨立審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士（例如：內部審計部門，外部核數師等）執行，只要審核員是獨立的、不負責且未積極參與該事宜之部分。

闡明了與負債的公平價值損益、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持有受規管財務實體、負儲備金及受限制資本有關的規管性調整。

7.3 與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累積公平價值損益有關的規管性調整

根據規則第 8(3)(c) 條從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的負債累積公平價值損益的調整，可從假設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負債的價值，與反映保險人違責風險的價值之間的差異反映。從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該等扣減不應被保險人就該等合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產生的會計估值調整（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HKFRS 9”）中概述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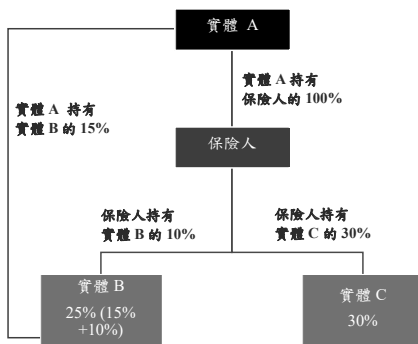
7.4 與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有關的規管性調整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8(3)(k) 條從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所扣減，和根據規則第 10(1)(d) 條包括在二級資本的，與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有關的調整數額，獲授權保險人應—

- (a) 根據有關協議（如合約條款、規管要求或與規管機構達成的協議），識別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明的有關負債”；
- (b) 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對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明的有關負債”作出估值；及
- (c) 為釐定因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方法是在訂明資本額計算中納入該等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並與猶如經濟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該等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訂明資本額計算相比較，以識別任何增加的訂明資本額。**附錄 C**提供了一個這計算方法的例子，以作示範。如有需要，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審慎的替代方法來估計因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如經釐定後，訂明資本額沒有增加，因而沒有增加資本的要求，調整數額就只是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的價值扣除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明的相關負債。

7.5 與持有受規管財務實體有關項目的規管性調整

- (a)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8(3)(f)、8(3)(h)、8(3)(j)、9(2)(a)、9(2)(b)、9(2)(d)、10(2)(a)、10(2)(b) 及 10(2)(d) 條獲授權保險人就持有受規管財務實體相關項目的扣減數額，“受規管財務實體”不包括僅受公司資產必須超過其負債的規管要求所規限的任何實體。
- (b)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8(3)(h)、9(2)(b) 及 10(2)(b) 條獲授權保險人就持有附屬成員（即受規管財務實體）相關項目的扣減數額，保險人應參考規則第 2 條規定的附屬成員³定義。下圖進一步示範了該定義，其中實體 A、B 及 C 均被視為保險人的附屬成員。



- (c)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8(5)、9(3) 及 10(3) 條獲授權保險人就持有非綜合附屬公司或屬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成員相關項目的扣減數額，與

³“附屬成員”具有《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涵義，現複述如下方便參考：
依據規則第 2 條，附屬成員，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i) 持有該保險人的普通股總數的 2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保險人的普通股總數的 20% 或以上；或
 - (ii) 在該保險人的大會上有權行使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i) 該保險人或 (a) 段所述的實體，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2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20% 或以上；或
 - (ii) 該保險人或 (a) 段所述的實體，在其大會上有權行使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保險人該持有相關項目或提供財務支持無關的再保險資產及/或保險或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不會被視為保險人對該非綜合附屬公司或附屬成員的信貸承擔而該數額需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然而，若該等資產或應收款項因非合格再保險而產生，相關數額應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d) 根據規則第 8(3)(g) 條，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對其非綜合附屬公司有相關資本短欠的扣減數額，有關資本短欠應參照該附屬公司受管轄的規管機構所訂明的資本規定來釐定，即高於該水平則規管機構不會基於資本充足水平的理由而對該附屬公司進行干預。

7.6 與負儲備金有關的規管性調整

為說明根據規則第 8(3)(l) 條從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並根據規則第 10(1)(c) 條加入二級資本的負儲備金的數額，計算示例如下—

	\$'000
<u>長期業務</u>	
(1) 整體長期業務層面上的負儲備金	100
(2) 根據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釐定的名義訂明資本額	<u>70</u>
(3) 負儲備金超過名義訂明資本額的數額	30
<u>一般業務</u>	
(4) 整體一般業務層面上的負儲備金	15
(5) 根據一般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釐定的名義訂明資本額	<u>20</u>
(6) 負儲備金超出名義訂明資本額的數額	0
從無限制一級資本調整至二級資本的總額 (即 (3) + (6))	30

7.7 與受限制資本有關的規管性調整

- (a)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8(3)(m) 條從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並根據規則第 10(1)(f) 條加回二級資本的數額，獲授權保險人的分紅基金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不包括根據保險人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可歸入股東的未來轉移的價值（與已宣布的紅利有關但尚未從分紅基金轉出或與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中的未來酌情利益準備金有關）或其他相關數額。

- (b) 適用保險人須釐定其分紅基金內資本資源的組成，以識別任何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舉例來說，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產生受限制資本：遺留資產（經多年累積以提供營運資本）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專用於支持分紅業務，且尚未決定如何將遺留資產的超額盈餘分配予保單持有人或股東。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附表3－有關二級資本工具贖回誘因的合資格準則

- 7.8 為釐定附表3第1(c)及1(d)條中的實際到期期限，對於具備可贖回特點的工具，實際到期期限是根據透過考慮任何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而得出的首個贖回權日期而釐定。例如，對於固定轉浮動的工具⁴，如在第一個可贖回日（亦是調息日）與基準利率的合約利差高於考慮了相應的掉期利率後固定利率的隱含利差，發行人可能有贖回該工具的誘因。

資本基礎（《勞合社規則》第6條）

- 7.9 認可信用狀應符合以下條件，方為合資格及可獲保監局批准成為勞合社根據《勞合社規則》第6(2)(a)條的無限制一級資本—
- (a) 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銀行簽發；
 - (b) 以保監局為受惠人而簽發，並可由保監局在香港隨時執行；
 - (c) 屬不可撤銷的光票信用狀，其承兌屬無條件的（惟不妨礙保監局憑信用狀取得款項的能力的條件則屬例外）；
 - (d) 訂定自動續期並指明不予續期所需給予的通知期限；
 - (e) 規定發出信用狀的銀行如決定不給予信用狀續期，須立即通知保監局；及
 - (f) 由發出信用狀的銀行妥為簽發。

⁴ 當這類工具在一定時期內支付固定票息，然後轉換為浮動利率（浮動利率通常參考基準利率），發行人可贖回該工具以避免支付較高的浮動利率。

- 7.10 只有認可信用狀超過勞合社保險負債總額（已減除再保險）的部分，才會被視為無限制一級資本，並須按《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3) 及 (4) 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扣減。以下是一個簡化說明例子—

	<u>\$'000</u>
認可信用狀數額	100
減除：保險負債總額（已減除再保險）	(20)
減除：《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3) 及 (4) 條的規管性調整	(5)
合資格成為無限制一級資本的認可信用狀數額	<u>75</u>

8. 保險負債的估值（《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1 及第 2 分部）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1 及 12 條－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

- 8.1 獲授權保險人不應誇大資產及負債。對於該保險人持有的基金之間的任何結餘，保監局預期這些基金之間的結餘會在該保險人的總業務層面抵銷。
- 8.2 為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獲授權保險人不應將未來的新業務計算在內。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3 條－承保不同種類風險的保險合約

- 8.3 依據規則第 13(1) 條，可區分的不同保險義務可指附加合約（或其他補充合約）的義務或合約的一個組成部分。特別對於長期業務而言，為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補充合約一般會與基本合約分拆。
- 8.4 就承保不同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合約而言—
- (a) 為對該等合約的負債作出估值，獲授權保險人在考慮適當的數據分類（當數據不足時把數據組合）及細分類（當特徵不同時把數據細分類）時，應依循《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指引 9》）所載的業務線分類和風險及索賠類別細分類方法的相關原則；

- (b) 為釐定訂明資本額⁵，獲授權保險人須應用規則第 13(5) 及 (6) 條並且分拆承保不同一般保險業務線⁶的合約以分開估值，除非分拆並不切實可行及不分拆亦不會導致負債估值或整體業務層面的訂明資本額⁷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直接汽車及直接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線不應組合在一起，並應分開估值；
- (c) 在提交業務相關資料⁸的申報表格時，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與上文 (b) 段所述“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項下所申報的資料一致。如“業務相關資料”需要比 (b) 段所述更仔細的分項，則保險人可應用合理的方法分配相關估計值。法定業務線應單獨申報及不應組合在一起。

8.5 根據規則第 13(8)(b) 條，如獲授權保險人因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而沒有將額外業務的保險負債與該保險人其他長期業務作出分拆，而該沒有被分拆的保險負債的關鍵風險驅動因素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類別 1 或 2 的性質，則該保險人須按照規則第 13(9) 條決定如何就該負債作出估值。這意味著，舉例來說，對於一份主要提供意外及健康保障而只包含少量人壽保障元素的組合式保險保單而言，該等負債的估值及風險資本額的釐定須按照長期保險抑或一般保險⁹的規則進行，取決於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4 條，並考慮到該保險人委任精算師的專業判斷，而對該等負債所釐定的合約邊界。如上述保單的邊界被定為下一個續保日期，且不適用長性負債邊界，該保險人須根據一般保險負債的估值規則對該等負債作出估值，並從而釐定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4 條－保險負債的邊界

8.6 如保險合約可以分拆為兩組或多組可區分的義務時，應先作出分拆。為設定合約邊界，應把每個已分拆的部分視為獨立合約處理。獲授權保險人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第 4 條的規定，訂明資本額的有關計算已納入獲授權保險人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季度及周年申報表內。

⁶ 依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3(5) 條

⁷ 依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3(6) 條

⁸ 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第 4 條的規定

⁹ 為免產生疑問，不論意外及健康業務採用何種估值方法，該等業務仍繼續是長期業務，並由長期業務基金所維持。

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HKFRS 17”）及 IFRS/HKFRS 17 的相關指引，以引用釐定各個分拆部分合約邊界的原則。

- 8.7 獲授權保險人應訂立釐定保險負債邊界的政策，並理應記錄其理據，包括相關的量化及/或質化分析。

長期保險負債的估值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5 條—長期保險負債的釐定

- 8.8 依據規則第 15(4) 條，就《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長期業務而言，單位儲備金的估值應為支援該等保險合約相關單位的資產價值。然而，如依據《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第 11.1 段，獲授權保險人建基於穩健的精算原則，並經保監局同意，而在分配保費時偏離保單持有人的投資指示，則單位準備金的估值應為保單帳戶價值減去經同意的偏離數額。該獲保監局同意偏離的具體例子為就某單位相連業務採用精算資金，則單位準備金的估值應為精算資金的價值。
- 8.9 非單位儲備金代表與類別 C 業務相關但未被單位儲備金涵蓋的預期支出（例如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開支及利益付款）的現值，減去不計入單位儲備金的任何預期收入（例如費用及收費）。非單位儲備金應與單位儲備金分開，兩者均不應互相抵銷。因此，即使非單位儲備金的數額為負數，就類別 C 業務為保單持有人帳戶持有的資產額（即申報表格[F.1 監管資產負債表]中第 I.I 項）都應足以涵蓋相應的單位儲備金。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6 條—長期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的計算

- 8.10 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的計算應考慮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及可變性並考慮不同結果的機率，令現時估計值代表現金流分布的中央估計，且毋須為審慎起見增加額外邊際。
- 8.11 如結果是對稱地圍繞中央估計分佈，可使用反映平均預期結果的單一情景釐定現時估計值。

- 8.12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的預測時間範圍，應涵蓋於估值日確認的所有合約的合約邊界內履行所有義務所需的所有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整個年期。如能達致實質上準確的估值，可採用具有較短時間範圍的簡化做法。
- 8.13 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精算及統計技術計算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以適當反映影響有關現金流的風險。這可以包括模擬方法、確定式技術及分析技術。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17條—長期保險負債的現金流預測

- 8.14 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假設應基於最新及可信的資料。最佳估計的釐定須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基礎，並須全面及客觀。
- 8.15 在設定最佳估計假設時，委任精算師應考慮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第9號：最佳估計假設（AGN 9）》。
- 8.16 獲授權保險人在選擇數據以設定最佳估計計算的假設時，應考慮—
- (a) 數據的質量，基於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合適性；
 - (b) 所使用的數據是否涵蓋足夠長的時期及有足夠大量的觀察，以反映所衡量的現實；
 - (c) 在收集、處理及應用數據時所作的任何假設；及
 - (d) 數據定期更新的頻密程度，以及觸發額外更新的任何情況。
- 8.17 應用規則第17(1)(b)條的一個例子是：獲授權保險人就申索通脹及保費調整設定其最佳估計假設，以反映預期的未來實際經濟發展。
- 8.18 在計算開支¹⁰的現金流出時，應包括維持開支（包括經常開支）及直接分配予個別申索、保單或交易的開支。分配經常開支予各合約或各組合約時，應依循實際及客觀的原則。經常開支的份額應以獲授權保險人繼續承保未來新業務為基礎進行評估。

¹⁰ 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費用、投資管理費用、經常開支、申索管理/處理開支及預期在未來將會產生的展業開支（例如佣金）。

8.19 與開支有關的最佳估計假設應—

- (a) 考慮到驅動相關開支因素的性質，預留預期上會隨時間增加的成本；
- (b) 預留預期上將會持續至未來的任何重大當前費用超支。在釐定相關風險資本額時，可能需要在不同的壓力情景下更改這一項準備金。換言之，獲授權保險人應重新評估在不同的壓力情景下出現重大當前費用超支的可能性及其預期幅度，並考慮調整與這類超支有關的最佳估計假設；及
- (c) 如與任何預期的成本降低有關，要合乎現實、客觀，並以可核實的數據及資訊為基礎。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18條—未來酌情利益準備金

8.20 應將保險合約下預期會支付的未來酌情利益計算在內，不論該等款項以往有否曾向保單持有人說明。

8.21 未來酌情利益準備金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政策及保監局所發出有關管理分紅業務、萬用壽險業務及任何其他具有酌情利益的業務的指引一致。¹¹

8.22 委任精算師應能提出理據，證明保險負債估值中的未來酌情利益準備金與獲授權保險人的實際管理實務一致，考慮到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保險人對未來投資回報的假設，而該假設應與相關保險負債的估值所應用的貼現率一致（即按照附表4及5的相關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連並經對配調整所調整（如適用））。

8.23 為明確起見—

- (a) 財務及其他保證的價值（包括軟性保證的預期價值）應作為保證利益而非酌情利益，並包括在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內；
- (b) 未來酌情利益包括截至估值日已宣布的非歸屬部分的申索獎金或非歸屬部分的股息，以及計算現時估計值時假設宣布的股息；
- (c) 與指數掛鉤及與單位掛鉤的利益不應被視為酌情利益。

¹¹ 包括《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及《分紅業務的指引》（“《指引34》”）。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9 條－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的估值

- 8.24 獲授權保險人應特別為其分紅業務、萬用壽險業務及類別 G 業務計算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因為這些業務線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重大的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保險人亦應為其他包含重大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的業務計算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例如視乎市況而提供的可變利益，並對利益數額有最低保證的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
- 8.25 這些選擇權及保證的預期現金流應包括在現金流內，以釐定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這些預期現金流應反映預期保單持有人的行為，並捕捉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以及將結合相關風險驅動因素的多種情景下結果的可能性及嚴重性計算在內。
- 8.26 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作出估值時，隨機模擬方法會包括一個合適的與市場一致之資產模型，以預測資產價格及回報（例如股權價格、固定收入回報及房產回報），以及一個動態負債模型，當中包含不同市場情景的相應負債價值，並反映任何相關非財務風險驅動因素的隨機性質及管理層將會採取的任何可預見行動的影響。
- 8.27 在與市場一致的隨機模型下，收益率及貼現率均應採用規則第 24 條所釐定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連及組合特定對配調整（如適用）。
- 8.28 採用隨機模擬方法時，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是根據多個隨機情景計算的平均負債，與在確定性同等基準下負債的確定式現時估計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
- 8.29 持有非重大選擇權及保證的獲授權保險人如能證明與隨機模擬方法得出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可採用簡化做法，例如確定式計算方法或因數子計算方法。如要採用確定式計算方法或因數子計算方法，須進行詳細分析，以釐定選擇權及保證的估值情景或因數子。保險人須至少每年更新該分析（以及情景或因數子），以反映相關選擇權及保證的金錢價值及剩餘期限的變化。
- 8.30 用於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估值的模型應在數據、測試、程序、文件紀錄及結果合理性方面可予核實，而且結果應可合理地重複展示。

- 8.31 依據規則第 19(4) 條，獲授權保險人如未曾對某一附有選擇權及保證的保險合約組合採用隨機模擬方法，可在產品組別層面採用隨機模擬方法或採用現時估計值（在考慮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之前的現時估計值）的 20% 作為替代，以釐定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應在可取的最仔細的產品組合層面上釐定，而非在較廣泛的併合層面上釐定（例如在可獲得產品層面數據時，按照業務線層面釐定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或採用近似值（例如根據長期保險負債的確定式現時估計值的大小予產品組合分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
- 8.32 如獲授權保險人曾經使用隨機模擬方法計算任何組別或類別的保險合約的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其後則不能再對同一組別或類別的保險合約使用 20% 的替代方式。
- 8.33 所採用的隨機模擬方法，在符合規則第 19(3) 條的規定外，亦應—
- (a) 配以足夠的變量，以充分反映可能影響財務選擇權或保證的價值的一系列潛在未來情景；
 - (b) 反映經濟與非經濟變數之間的任何顯著相互關係；
 - (c) 包括基於相關及可靠歷史數據的投資回報，以預測未來的波動；
 - (d) 反映所有顯著的產品特點；
 - (e) 考慮於估值日的保單持有人的人口特徵；
 - (f) 反映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及
 - (g) 經充分測試，以確保產生可接受的結果。
- 8.34 用以產生潛在未來情景以計算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的經濟情景產生器應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 (a) 至少具有 1000 個經濟情景；
 - (b) 至少具有年度時間步階，若產品特點對現金流時間的敏感性較高，時間步階應更為頻繁；
 - (c) 考慮所有重大財務風險；
 - (d) 考慮利率模型，其中至少把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利率變動因素考慮在內；
 - (e) 考慮固定收入資產（例如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的回報及股息收入的固定收入資產回報模型。該模型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現時

利率及信用利差水平，這些水平的變化，信用違責風險，以及一個隨機組成部分以捕捉任何不可預測性；

- (f) 在相關及重要的情況下，考慮通貨膨脹模型；
- (g) 考慮股權資產回報模型；
- (h) 考慮資產間的相互關係；
- (i) 進行馬丁格爾測試及市場一致性測試；
- (j) 進行引伸波幅測試，以確保資產類別的引伸波幅與市場數據一致；
- (k) 測試資產類別間的相互關係，以確保與歷史相互關係相比，模擬相互關係是合理的；
- (l) 在基本情景及風險資本額的相關計算下，按照附表 4 及 5 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連及對配調整（如適用）進行調校；及
- (m) 至少每年重新調校一次。

8.35 具有類似波動及風險特徵的投資，如能根據重要性及相稱性的原則提出理據證明，可歸為一組。

8.36 為免產生疑問，雖然就獲授權保險人整體而言，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不得為負數，但在產品組別或基金層面，它可以是正數或負數。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 20 條－顧及保單持有人的行為

8.37 在評估保單持有人將會行使合約內選擇權（包括失效及退保）的可能性時，獲授權保險人應分析保單持有人的過往行為及未來保單持有人的預期行為。分析時應考慮－

- (a) 從行使選擇權時的情況（如經濟環境）來看，行使選擇權在過去及未來對保單持有人的有利程度，
- (b) 過去及未來的經濟狀況，
- (c) 過去及未來的管理行動，及
- (d) 任何其他有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情況。

8.38 如選擇權或保證容許保單持有人採取行動從而改變他們將會獲得的利益的數額、時間或性質，獲授權保險人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可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動態行為。這種動態保單持有人行為（由於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及其他非對稱現金流對長期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的影響，可採用隨機模擬方法在所有經濟情景範圍下進行量化。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1 條－管理行動

- 8.39 根據規則第 21 條所顧及的未來管理行動應按適當情況在董事會層面或高級管理層層面獲得正式批准。
- 8.40 長期保險負債估值時所顧及的管理行動例子有資產分配的變動、未來酌情利益的變動、保單費用的變動及保費的調整。為免產生疑問，按照預定的合約條文自動執行的保單利益及/或保費調整（而獲授權保險人並沒有行使任何酌情權），其性質上不視為管理行動。
- 8.41 保險負債估值時所顧及的未來管理行動，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為釐定保險負債邊界而對其為保險合約重新定價的實際能力的評估一致。因此，舉例來說，如保險人確定其在為保險合約重新定價方面面臨實際困難，令合約邊界不受其限，該預測現金流應反映該保險人調整未來保費率或利益的能力上的限制。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3 條－長期保險負債的貼現率

- 8.42 如現金流與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上的某一確切點不對應，可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期限對其作出貼現（即調高至最接近的期限）。舉例來說，預期在第 34 個月發生的現金流可使用基礎收益率曲線中的第 3 年點作出貼現。同樣，預期在第 37 個月出現的現金流可使用基礎收益率曲線中的第 4 年點作出貼現。或者，與基礎收益率曲線上的某一點不對應的現金流亦可使用上一個可用期限與下一個可用期限之間，對應於現金流的確切時間點的插值，對現金流進行貼現。
- 8.43 根據規則第 23(3) 條，如果潛在保險義務的貨幣並非附表 4 所指明的貨幣，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其認為最能代表相關保險負債的貨幣特徵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釐定該等負債的貼現率。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4 條及附表 5－對配調整

- 8.44 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實務，識別對配調整組合。
- 8.45 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實務、產品特點、股息或派息率政策等，對配調整組合可在長期業務基金層面（指類別 C、類別 G、類別 H、分紅業務及其他長期業務）組成，或在更仔細的層面組成。

- 8.46 有關根據規則第 24(3)(a) 條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的準則詳情，請參閱**附錄 D.1** 實際分隔的規定¹²。為明確起見，由數個實際上分隔的分紅業務基金或數個實際上分隔的萬用壽險業務基金組成的對配調整組合，是符合資格把具資格長期調整包括在內。
- 8.47 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業務組合及不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業務組合的資產，連同獲授權保險人在股東盈餘中的資產，加起來應為該保險人的總資產。同樣，那些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業務組合及不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業務組合的保險負債，加起來應為該保險人的長期保險負債總額。一個長期業務組合可涵蓋多於一條長期業務線，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負債。
- 8.48 就每個對配調整組合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資產數額不少於相應負債的數額。同樣，保險人應確保支持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資產數額不少於相應負債的數額。為明確起見，預付保費的帳戶結餘屬於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
- 8.49 如組合投資的相關固定收入部分或在退休計劃帳戶結餘持有的資產可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穿透，而穿透的仔細程度足以釐定對配調整，該等資產可確認為合資格資產。否則，它們會被歸類為非合資格資產。
- 8.50 對於合資格資產，如發行人在該資產下的部分義務是由合資格擔保予以擔保的，及如在釐定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該資產被擔保的部分根據規則第 48(3)(d) 條使用擔保提供者（而不是該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等級，則該擔保部分應使用相同的信用評級等級以計算信用利差風險壓力情景下的對配調整。
- 8.51 雖然每個對配調整組合的可預測性因子計算並不涵蓋對配調整組合中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及其支持資產，但獲授權保險人亦應根據其資產與負債管理實務，考慮用作支持這些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資產

¹² 根據《分紅業務的指引》（《指引 34》），分紅業務負債總額低於 10 億港元門檻的獲授權保險人可獲豁免就分紅基金實際上分隔的規定。然而，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就該等保險人而言，其分紅業務只有在分紅業務資金按照規則第 24(3)(a) 條實際上分隔的情況下，才符合資格在計算對配調整時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在內。同樣，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萬用壽險業務只有在萬用壽險業務資金按照規則第 24(3)(a) 條實際上分隔的情況下，才符合資格在計算對配調整時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在內。

是否適當及合適。舉例來說，支持資產的現金流時間與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現金流時間應大致一致。

- 8.52 為免產生疑問，包括在對配調整組合內的非合資格資產及非投資資產，其市值、資產存續期、現金流及資產利差均不包括在對配調整計算之內。
- 8.53 在對配調整組合中的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利差，可透過目標查找一個固定利差而得出，而當該固定利差加到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是令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相等於相關資產的市值。
- 8.54 在釐定附表 5 第 9 條的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時，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價格存續期與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的負債價格存續期的比率，預期為非負數，正如在用以釐定適用比率的存續期因子的情況，以確保合適地確認對配調整中的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為計算對配調整組合中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存續期（用於釐定附表 5 第 8 條的存續期因子），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使用修正存續期¹³或有效利差存續期¹⁴。保監局期望保險人在計算資產存續期時所選擇的方法會一致地用於所有資產、對配調整組合及情景。
- 8.55 在計算對配調整時應考慮以不同貨幣資產支持保險負債的對沖成本。其中一個做法是從資產利差中明確扣除對沖的貨幣掉期成本。另一做法是以隱合方式考慮對沖成本，在計算資產利差時考慮資產及負債貨

¹³ 修正存續期的計算如下：

$$\text{修正存續期} = \frac{\text{參考資產存續期}}{1 + \frac{\text{到期收益率}}{\text{票息每年分派次數}}}$$

其中－

$$\text{參考資產存續期} = \frac{\sum_t (\text{以資產收益率作出貼現於 } t \text{ 時的現金流的現值} * t)}{\text{市值}}$$

到期收益率指如投資者持有合資格資產直至到期日所有款項均如期支付的情況下，該合資格資產的內部回報率。它是令合資格資產的價格相等於其現金流現值的貼現率。

¹⁴ 有效利差存續期的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有效利差存續期} \\ &= \frac{\left(\frac{\text{以指定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出貼現的現金流現值}}{\text{市值}} - 1 \right)}{\text{資產利差}} \end{aligned}$$

幣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間的差異（即根據資產貨幣而非負債貨幣的指定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得出資產利差）。

- 8.56 在計算累計現金流缺口以釐定附表 5 第 7 條的可預測性因子時，保費現金流可包括合約訂明的定額保費、附有保費假期特點的保費（並考慮保費假期的假設），及來自高度可預測之可調整保費產品的保費。如保險合約的合約條款對現金流的時間及數額規定了有限度的變動範圍，現金流會被視為高度可預測。如保監局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應可提供支持證據，證明可調整保費產品的假設保費水平的合理程度。為明確起見，保單持有人有酌情權支付的額外保費不應包括在保費現金流內。
- 8.57 為免雙重計算，就已包括在對配調整組合的資產的預付保費，不應將相關的保費現金流在計算累計現金流缺口時考慮在內。
- 8.58 獲授權保險人如在進行全面的對配調整計算方面有實際困難（例如因缺乏電腦資源或技術知識而無法進行全面計算），可考慮採用以下保監局所允許的一種或多種簡化做法—

(a) 在整個保險人層面採用 15% 的替代適用比率

獲授權保險人可在其所有對配調整組合及所有風險資本額的情景下，在整個保險人層面採用 15% 的替代適用比率，而不需計算每個對配調整組合的適用比率。為明確起見，該保險人可選擇只對其一些長期業務組合使用 15% 的替代適用比率計算對配調整，同時對其餘組合採用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而不使用對配調整）。保險人如在整個保險人層面採用 15% 的替代適用比率，則無資格在其對配調整計算中包含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如附表 5 第 9 條所列）。

(b) 在退保上升及大規模退保的情景下，使用加性替代方式來釐定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以計算可預測性因子

在根據附表 5 第 7(2) 條釐定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時，獲授權保險人可通過在基本情景下的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中，以增

加 25% 的加性替代方式，分別計算退保上升及大規模退保情景下的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詳情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_{\text{退保上升}} \\
 & \quad = \text{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_{\text{基本情景}} + 25\% \\
 & \text{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_{\text{大規模退保}} \\
 & \quad = \text{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_{\text{基本情景}} + 25\%
 \end{aligned}$$

- (c) 計算利率壓力、信用利差壓力及股權風險壓力下的存續期因子時，基本情景（資產價格存續期）/（負債價格存續期）的訂明扣減

為根據規則第 46 條重新計算對配調整，在不同的壓力情景下，（資產價格存續期）/（負債價格存續期）的計算方法是從基本情景（資產價格存續期）/（負債價格存續期）作出訂明扣減，詳情如下—

訂明扣減(%)

壓力情景	扣減(%)
信用利差風險	25
利率上升風險	0
利率下降風險	35
股權風險	25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_{\text{壓力情景}}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_{\text{基本情景}} - \text{扣減}$$

使用這簡化做法時，適用保險人應對所有對配調整組合的信用利差風險、利率上升風險、利率下降風險及股權風險應用訂明扣減。如對配調整組合沒有股權投資，對股權風險的訂明扣減則不適用。

(d) 根據附表 5 第 7 條使用估值日前一個月內的數據計算可預測性因子

獲授權保險人可使用估值日前一個月內的數據計算可預測性因子，但他們須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證明使用較早前的數據估值的負債現金流對比使用估值日的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e) 根據附表 5 第 8 條使用估值日前一個月內的數據計算存續期因子

獲授權保險人可使用估值日前一個月內的數據計算存續期因子，但須有證據證明估值日的市況與計算時假設的市況相若。保險人亦須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證明使用較早時的數據估值的負債現金流對比使用估值日的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f) 在根據附表 5 第 8 條計算存續期因子時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進行插值

獲授權保險人在計算存續期因子時，可使用插值而非外推法計算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如使用插值，插值的參考點應在 50 個基準點或以下的範圍內。然而，如參考點的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是以隨機模擬法計算，用於長期保險負債估值的最終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亦應以隨機模擬法計算，而非對其他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的價值使用插值或外推法計算。

(g) 使用調低至最接近的 10 個基準點的最終對配調整以計算基本情景及壓力情景下的現時估計值

獲授權保險人可調低最終對配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個基準點，以計算基本情景及壓力情景下的現時估計值。這簡化做法允許保險人直接採用根據調低後的對配調整所得出的負債現金流和估值結果。

- 8.59 在應用任何簡化做法時，獲授權保險人應能證明其審慎性，並顯示其財務及償付能力狀況不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審慎的程度取決於該保險人的專業判斷，但如保監局要求，應提供證據。該保險人可使用估算技術來證明其審慎性或其財務及償付能力狀況不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如該保險人的對配調整組合組成部分或市況沒有重大改變時，依賴上一申報季度的結論可能被視作是恰當的。然而，良好的做法是該

保險人至少每年就任何簡化做法對其財務及償付能力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8.60 所採用的簡化做法應一致應用。因此，獲授權保險人應對其所有對配調整組合採用相同的簡化做法。根據規則第 46 條，在基本情景和信用利差風險、利率上升風險、利率下降風險及股權風險的壓力情景下，亦應採用相同的簡化做法計算對配調整。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5 條- 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8.61 依據規則第 25(4) 條，獲授權保險人不同長期業務基金之間的風險分散效益乃根據每項基金單獨計算的現時估計邊際，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以釐定基金層面獲分配的現時估計邊際。
- 8.62 風險分散效益的分配並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業務中與其餘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效益未予認可的部分，例如分紅業務每個獨立子基金中任何可歸入受限制資本部分的資產及負債，或任何為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而維持的獨立基金。第 8.61 段所述每項長期業務基金在名義上獲分配的風險分散效益亦納入有關的監管申報表格內。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6 條- 預付保費

- 8.63 為免產生疑問，預付保費的帳戶結餘應包括累計利息。

一般保險負債的估值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9 條- 現金流預測

- 8.64 在根據規則第 29(4)(d) 條預測所有未來現金流項目以釐定一般保險負債時，投資費用的現金流應限於為保險合約的服務所招致的現金流。與某一特定保險合約無直接關係的一般投資費用則不包括在規則第 29(4)(d) 條的現金流預測內。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30 條- 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

- 8.65 規則第 30(2) 條規定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必須獨立計算。為此，任何與滿期風險承擔有關，而未在獲授權保險人的經濟資產負債表內其他地方確認的任何重大未來佣金或保費支出，可視為未決申索

負債，並以簡化方法呈報為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這未來佣金或保費支出的例子有—

- 與風險承擔相關的佣金或保費調整
- 與利潤相關或與虧損相關的佣金或保費調整

8.66 根據規則第 33 條與一般業務有關的再保攤回應收應同樣分為與未決申索負債有關的部分及與保費負債有關的部分。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32 條—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8.67 如規則第 32(1) 條所述，獲授權保險人應按已減除再保險的基準計算現時估計邊際。保險人無須呈報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現時估計邊際或分開呈報再保攤回應收。

8.68 根據規則第 32(2) 條，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考慮現時估計邊際在不同業務線的分散情況。如考慮分散情況，有關核證精算師¹⁵或負責精算師可運用其專業判斷來決定分散方法。就監管申報表而言，風險分散效益應分配予各業務線，而在相關監管申報表格中應呈報減去風險分散效益後的現時估計邊際。

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33 條—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8.69 根據規則第 33 條，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應包括所有與再保險合約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保費、從再保險保險人所得的申索攤回及再保險佣金。

8.70 根據規則第 33(1)(a) 條，為令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與相關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一致，再保攤回的現金流之範圍應包括至與毛保險負債所相對應之相關現金流。如再保險合約的有效期在相關保險負債的合約邊界前屆滿，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估值中包括任何已購買之未來再保險合約，以取代即將期滿的再保險安排，前提是該保險人須符合與在

¹⁵ 核證精算師指根據《條例》第 15AAA(c) 或 (d) 條有關一般業務所委任的精算師。

規則第 41(4) 條所列相類似的條件（有關條件適用於估值日起計 365 天內期滿的合約）。例如，關乎一般保險—

- 對於已為下一年度購買的風險附加制再保險合約：其承保相關的現金流（包括再保險成本及攤回）只應包括至毛保險負債的範圍為止；
- 對於將會在下一年度購買的損失發生制再保險合約，並按照規則第 41(4) 條規定假設其期滿時會續期：其承保相關的現金流（包括再保險成本及攤回）只應包括至毛保險負債的範圍為止。

8.71 由於計算現時估計邊際時已減除再保險，因此規則第 33 條中的再保攤回應收毋須另計現時估計邊際。

9. 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估值（《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

- 9.1 獲授權保險人在釐定資產的市值（或公平價值）時，應依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IFRS/HKFRS 13”）所概述的估值方法。同樣，財務負債應採用 IFRS/HKFRS 13 所提供的指引按市值估值。如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包含該保險人本身的信用狀況，應作出調整以豁除因該保險人發生違責的概率而對估值的影響。
- 9.2 為明確起見，債券的市值應以全價（即包括任何累計利息）呈報。為長期保險負債估值而計算對配調整時，亦應採用相同基準。
- 9.3 此外，長期保險保單的保單貸款應以毛額呈報，而不應與長期保險負債相抵銷。

9.4 下表概述投資於受規管財務實體、附屬公司及附屬成員的估值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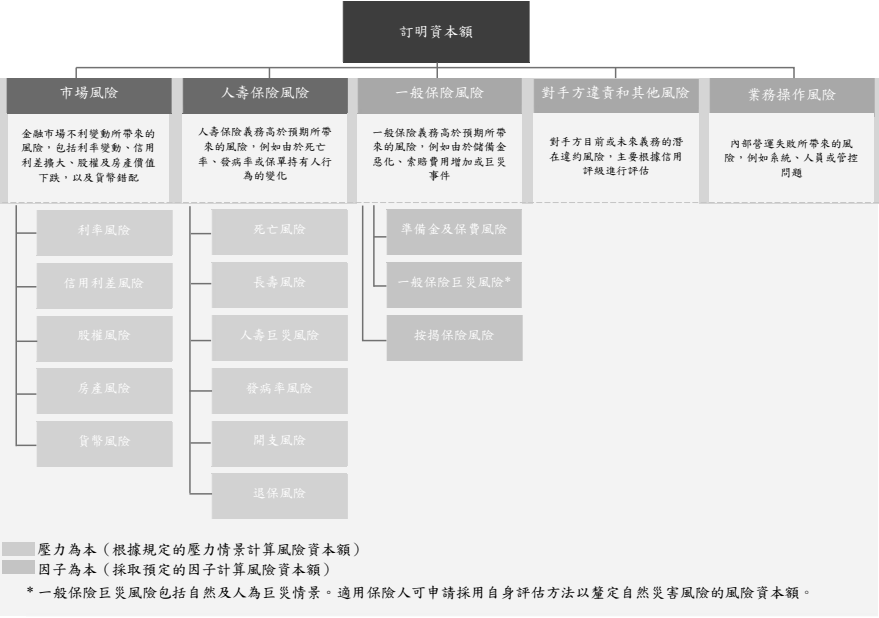
受規管財務實體之投資	不合併，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受規管財務實體以外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HKFRS 10”）的會計基準合併每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合併抵銷後）。
附屬成員之投資	（適用於聯營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AS/HKAS 28”）的會計基準並應用權益計價法
附屬成員之投資	（適用於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IFRS/HKFRS 11”）應用會計基準

9.5 在計算經濟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採用的稅率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HKAS 12”）所概述的原則。用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可有別於根據規則第44條用於計算訂明資本額中反映遞延稅項吸收虧損能力的調整的有效稅率。

10. 適用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釐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5部）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37條-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10.1 訂明資本額是用模塊方法釐定，即把五個主要風險模塊的風險資本額合計（含風險分散效益，以反映不同風險之間的相關系數），並採用以壓力為本的方法或以因子為本的方法，如下圖所示—



10.2 按照規則第 37(2)(a) 條，在使用訂明的情景來釐定風險資本額時，現時估計邊際須維持不變。現時估計邊際不會從訂明資本額中扣減，亦不會加到資本基礎。同樣地，在使用訂明的情景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亦須維持不變。反而，遞延稅項影響是在釐定訂明資本額的最

後步驟中計算，並且就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及適用保險人業務餘下部分分開計算。

10.3 就規則第 37(5) 條而言，規則第 37(5)(a) 及 (b) 條所述的獨立訂明資本額（即 (a) 就每個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及 (b) 就不包括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的業務餘下部分），必須使用每個子風險模塊下對適用保險人整體影響最負面的情景（例如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退保風險）來計算。舉例來說，如利率下降壓力是對保險人整體有最負面的影響的最不利情景，便應使用這情景來釐定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及業務餘下部分的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在按規則第 37(5)(a) 及 (b) 條的規定釐定就其業務的每一部分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保險人應確保使用的基準（年度毛保費或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規則第 86(4) 條為指明長期業務¹⁶及規則第 86(5) 條為一般業務所釐定的一致。為免產生疑問，在每項分紅基金的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之間，或在該等組成部分與該保險人其他業務兩者之間，任何風險分散效益均不應獲認可。以下為簡化示例，用以說明如何識別利率風險的最不利情景、就業務操作風險計算風險資本額，以及將每個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及保險人業務餘下部分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000	受限制資本 組成部分 1	受限制資本 組成部分 2	保險人業務餘下部分		總額
			指明長期 業務	類別 C 及類別 H	
<u>利率風險</u>					
利率上升壓力下的 資產淨值變動	-50	48	400		398
利率下降壓力下的 資產淨值變動	45	-60	-500		-515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5	60	500		515
<u>業務操作風險</u>					
年度毛保費的 4%	20	8	30		
x%	0.45%	0.45%	0.45%	0.4%	

¹⁶ 依據規則第 86(6) 條，“指明長期業務”的定義為類別 C 業務及類別 H 業務以外的長期業務。

\$'000	受限制資本 組成部分 1	受限制資本 組成部分 2	保險人業務餘下部分		總額
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簡單平均數的x%	15	10	20	5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0	8	30	5	63
風險資本額合計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0	60	500		515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0	24	200		324
已計入風險分散但未計入業務操作風險前的總訂明資本額*	100	70	583		753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0	8	35		63
已計入風險分散的總訂明資本額	120	78	618		816

† 根據保險人整體最不利情景而釐定的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在指定長期業務的整體層面上，釐定該使用保費或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 在與其他風險/子風險進行合計前，任何負風險資本額須設為零

* 假設利率風險與死亡風險之間的相關系數為25%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38及39條－穿透法

10.4 規則第38條概述穿透法對所有類型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¹⁷的一般使用。這方法要求適用保險人識別該等資產及負債附有的間接風險承擔，確保在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時，該潛在風險承擔已適當地計算在內。

10.5 一些結構性產品，例如證券化產品，涉及把潛在風險承擔的現金流重新包裝成具有不同風險層的等級。在該等情況下，適用保險人可使用

¹⁷ 結構性產品一般參考單一資產或風險，或資產或風險組合而衍生風險承擔，其中風險可以是例如指數或貨幣等方面的風險。

穿透法評估該等級的潛在風險。或者，僅在穿透法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險人可以使用替代法計量該等級本身的風險，以釐定相關的風險資本額。例如—

- 按揭擔保證券—適用保險人應在房產壓力情景下釐定按揭擔保證券相關資產的估值變化（穿透法），或如這方法不切實可行，可基於等級特徵，在該等級本身應用信用利差壓力為替代方法。為免產生疑問，無論是哪一種方法，保險人都應同時考慮按揭擔保證券的利率風險（鑒於其固定收入性質）及貨幣風險；
- 保險相連證券—固定收入證券（例如巨災債券）—適用保險人應使用災害風險情景至潛在風險承擔，以釐定人壽或一般保險巨災風險下固定收入證券的估值變動（穿透法）；或如這方法不切實可行，可基於等級特徵，在該等級本身應用信用利差壓力為替代方法。為免產生疑問，無論是哪一種方法，保險人都應同時考慮固定收入證券的利率風險（鑒於其固定收入性質）及貨幣風險；及
- 保險相連證券—股權投資（例如側掛車）—適用保險人應使用巨災風險情景至潛在風險承擔，以釐定人壽或一般保險巨災風險下股權投資的估值變化（穿透法），或如這方法不切實可行，可基於其類似股權的性質，在等級本身應用股權壓力為替代方法。為免產生疑問，無論是哪一方法，保險人都應同時考慮股權投資的貨幣風險。

10.6 在考慮是否對證券化產品採用替代法時，適用保險人亦應評估這方法會否導致在須提交給保監局的申報表內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使用替代法，保險人應在自險評估報告中考慮及適當地預留空間應對替代法未計及的風險。例如，保險人應把保險相連證券的任何潛在巨災風險連同保險人承保的保險風險組合全面評估。

10.7 除證券化產品外，對於適用保險人無法使用穿透法計量間接風險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應被視為其他股權，並應用股權風險壓力。

10.8 規則第 39(2) 條訂明對組合投資使用穿透法的優先次序如下—

1. 完全穿透法
2. 實際分配穿透法（如第 1 項不可行）
3. 授權範圍穿透法（如第 1 及 2 項不可行）
4. 以無法穿透作為後備選擇（如第 1、2 及 3 項不可行）。

按照這條規則，如使用單一穿透法並不可行，可組合使用多種穿透法。例如，對於同時持有股權與固定收入風險承擔的互惠基金，如有足夠的股權資訊，但就固定收入的資訊不足，則股權部分應使用完全穿透法，固定收入部分則可使用實際分配穿透法或授權範圍穿透法。除非適用保險人可取得組合投資的額外資料，否則保監局預期在各估值日就穿透法或穿透法組合的選擇將會維持不變。

- 10.9 規則第 39(2)(a)、(b)及(3) 條訂明全面穿透法或實際分配穿透法的使用。在估值日的資料是最為準確，一般應採用估值日的資料（特別是有更長提交時限的周年申報表），但如在擬備監管報表時未能及時取得估值日當天的資訊來釐定訂明資本額，適用保險人可被允許使用估值日之前最多 3 個月的數據來進行穿透，前提是沒有出現重大偏差。然而，不論使用甚麼數據進行穿透法，組合投資之呈報的價值仍應為估值日的價值。
- 10.10 此外，當使用實際分配穿透法時，只有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可併合為單一債務證券。這可確保關乎利率風險的收益率曲線選擇及貨幣風險計算不受影響。
- 10.11 規則第 39(2)(c) 及 (4) 條概述授權範圍穿透法。根據這方法，較高風險的資產類別應獲最高可分配的份額。例如，如投資組合的授權訂明 30% 至 40% 的投資分配予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60% 至 70% 分配予新興市場上市股權，由於新興市場上市股權採用較高風險因子，因此應假設 70% 投資在新興市場上市股權，其餘 30% 投資在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
- 10.12 穿透法應使用至可以準確釐定風險資本額的程度。對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適用保險人一般須把相關組成部分細分以符合這項要求。然而，除第 10.13 段另有規定外，如潛在風險承擔全屬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或全屬新興市場上市股權，則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被整體考慮以進行風險計量。例如—
- 盈富基金（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2800）在香港上市，其潛在風險承擔幾乎全部亦是在香港上市的股權，故無論是否穿透，股權風險資本要求均可被視為相若。

- 同樣，A50 中國指數 ETF（港交所：2823）雖然在香港上市，但它幾乎所有潛在風險承擔均是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由於潛在風險承擔的性質，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亦可整體釐定。
 - 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潛在風險承擔同時來自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上市股權，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不可以整體釐定，而應使用穿透法根據相關股權的風險承擔釐定。
- 10.13 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使用衍生工具以複製上市股權的參考資產，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並不隨參考資產的價值呈線性變化，則適用保險人在釐定風險資本額時，應穿透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 10.14 因應穿透法的使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投資應歸類為房產投資，因此須應用房產風險而非股權風險。
- 10.15 應注意的是，任何與組合投資相關的負債（如房託基金的貸款），在應用相關壓力情景以釐定相關風險資本額時，亦須予以穿透。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1 條 – 減低保險風險效果的認可

- 10.16 規則第 41(2)(a) 條訂明，再保險合約被認為減低保險風險安排的前提是須有保險風險從適用保險人轉移至再保險人。為免產生疑問，本款提及的“再保險人”一詞包括特定目的保險人。
- 10.17 規則第 41(2)(d) 條規定適用保險人須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再保險安排的有效性並以處理相關風險，包括風險轉移面臨中止的潛在風險。為證明符合規定，保險人應依循《再保險指引》（“《指引 17》”）中“系統與監控措施”一章概述的規定。
- 10.18 規則第 41(2)(f) 條訂明不得雙重計算減低保險風險效果。如減低保險風險安排涵蓋多個風險/子風險模塊，該安排所減低的每個風險模塊之風險資本額的總額不應超過該安排的減低風險限額（扣除任何分出復效保費後）。
- 10.19 根據規則第 41(2)(g) 條，適用保險人如承擔重大基準風險（由於再保險合約的承保範圍與保險人所承擔的保險風險之間可能存在錯配），則必須在計算減低風險效果時考慮該等基準風險。這種錯配可能發生

在參數保險¹⁸的情況下，或是再保險的安排已排除保險人在其保險合約中未被排除的承保範圍。

10.20 根據規則第 41(2)(h) 條，再保險合約如要獲得提供減低風險作用的認可，則不應產生其他新風險或增加重大基準風險，除非該等風險已得到妥善的應對。如該風險已被量化，並已計入適用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內，該風險即被視為“已得到妥善的應對”。舉例來說，若再保險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已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模塊中被涵蓋，這會被視為已得到妥善的應對。如該風險不屬於構成訂明資本額的風險模塊的範疇之內（如流動性風險或集中度風險），則應根據該保險人的整體流動性或償付能力需求應對，並反映在其自險評估報告中，其中重大風險應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

10.21 根據規則第 41(2)(i) 條，再保險合約如要獲得提供減低風險作用的認可，適用保險人必須能夠證明該再保險合約“足夠地減低其在各種毛損失情景下的保險風險”。本款旨在確保再保險合約所轉移的風險與因減低風險效果而減少的訂明資本額相稱。在風險減低方面與償付能力改善方面（無論是透過訂明資本額的減少還是資產的增加）出現失衡的再保險合約不應獲得認可。如保監局發現可能存在失衡的情況，可要求該保險人提供符合規則第 41(2)(i) 條的證據。傳統的普通再保險合約（如定額分擔或超額賠款）通常不會受到該等要求規限。為證明符合規定，該保險人應考慮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所有現金流，以及任何透過附函或附件執行的相關合約，例如貸款。該保險人應透過模擬現金流在不同可能的 200 年一遇毛損失情景下如何變化，來證明轉移的風險與訂明資本額的減少相稱。其中的方法包括使用模擬方法或能廣泛反映保險人風險狀況的確定性情景。該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釐定訂明資本額的情景，並需包括應用風險減低效果前後及考慮相關合約兩者。一些可能導致風險與資本的減少出現失衡的合約特點示例如下：

- 具有深度滑動佣金、廣闊損失迴廊、龐大損失分擔、低損失率上限，或佣金與分出公司的展業費用相比異常偏高等特點的比例再

¹⁸ 參數保險是指一種保險合約，它針對指明觸發事件的發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支付相應的固定數額，而不是根據傳統彌償保單中的損失嚴重程度。

保險。該等特點可能會改變再保險合約的運行動態性從而減少被轉移的風險，導致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減少大於合理的幅度。

- 轉移準備金的現時估計值但只有限度保障或無保障準備金惡化的追溯性再保險計劃。在該等計劃下，準備金風險承擔的減少幅度可能不成比例地高於被轉移的準備金風險，導致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減少大於合理的幅度。
- 提供非比例保障的大規模退保解決方案，涵蓋以起賠點及耗盡點所界定的損失範圍，即只有在這兩點之間的退保損失才會轉移至再保險人，且保障觸發條件狹義界定於只涵蓋有限的大規模退保情景。該等解決方案可能顯著降低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並增加對配調整，從而有機會造成與實際減低風險量不成比例的重大償付能力的改善。此外，任何在起賠點周圍造成急遽的懸崖邊緣效應的大規模退保解決方案，或使保險人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不足以涵蓋起賠點以下的退保損失。

- 10.22 根據規則第 41(2)(j) 條，適用保險人必須證明再保險合約的再保險人具有“足夠的信用質素”。參照《指引 17》，“足夠的信用質素”可透過良好的評級機構評級、對手方資本水平或再保險安排的抵押水平來證明。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 42 條－減低財務風險效果的認可

- 10.23 為根據規則第 42(2)(b) 條有效地向對手方轉移風險，該合約安排的對手方不應就其因履行該安排對適用保險人的任何付款義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該保險人追索。

減低風險安排的有效性

- 10.24 在根據規則第 42(2)(d) 條審視減低風險安排的有效性時，適用保險人應注意以下各點—

- 就本規則而言，風險減低的有效性是衡量風險減低工具在《風險為資本規則》下的公平價值變動抵銷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的程度；
- 在兩個變數之間存在的統計相關系數本身並不能證明經濟關係的存在；
- 評估時應考慮金錢的時間價值；

- 評估時應考慮對未來酌情利益的影響；
- 在評估預期風險減低的有效性時，應根據風險承擔的風險特徵進行壓力測試；及
- 應考慮任何可能導致該安排下的風險轉移中止的因素，例如該合約對手方的單方面取消權或流動資金不足。

10.25 適用保險人應能按保監局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減低風險安排的有效性，並考慮到第 10.24 段所述的因素——

- (a) 減低風險安排的文件紀錄，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該減低風險安排背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風險承擔及被減低的風險的性質；
 - 識別減低風險的工具；
 - 目標風險減低的有效性及有關指標/限額；
 - 目標時間年期；及
 - 設定目標風險減低的有效性，以及持續評估風險減低的有效性之管治及程序，包括釐定風險減低的有效性的指標¹⁹及評估所需的仔細水平說明（如投資組合水平或特定資產組合水平）。
- (b) 管理層對該減低風險安排的目標及實際有效性進行審視及批准的證據，該審閱及批准應基於設立安排時進行的質化及量化分析，並在該安排的整個期限內定期評估（至少每年一次）或在假設變動時進行評估。該安排的期限應考慮到續期後的期間，並須受第 10.31 至 10.33 段的規限。

10.26 如減低財務風險安排依據規則第 42(2)(h) 條及第 10.30 段的一系列損失情景的測試，或根據對安排的實際表現的定期檢視，一旦被發現無效，該安排的減低財務風險效果應不再獲認可。例如，如對沖方案在風險情景下的風險減低的有效性指標為 50%，但風險減低的有效性目標範圍為 90% 至 110%，適用保險人應重新評估該安排是否仍能達到預定的風險減低目標。預期保險人會調查及了解任何無效的潛在原因，及根據調查

¹⁹ 例如，風險減低的有效性的指標可為計量減低風險工具價值的變化相對於被減低風險承擔變化的比率（假設名義數額為之一樣）。如使用的目標風險減低的有效性是一個範圍，獲授權保險人應評估該範圍的適當性，例如一個寬闊的目標範圍可能表示該安排的有效性缺乏足夠的精準度。

結果考慮矯正措施。矯正行動可包括調整減低風險工具的數量或種類，使風險減低的有效性指標回復至目標風險減低的有效性範圍。

- 10.27 根據規則第 42(2)(g) 條，適用保險人可能會因減低風險工具與風險承擔之間的潛在錯配而承擔重大的基準風險。例如，如衍生工具的相關參考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對沖風險承擔的風險特徵並不完全一致，以致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承擔的價值變動並非完全相互關聯，則可能會產生基準風險。基準風險通常亦會影響減低風險安排的有效性。減低財務風險安排亦可能無可避免地帶來其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責風險。根據規則第 42(2)(g) 條，一項合約安排如要獲得減低財務風險效果之認可，則不應產生其他新風險，除非該等風險已得到妥善的應對。如該風險已被量化，或已計入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內，例如風險為本資本規則已涵蓋的對手方違責及其他風險，該風險即被視為“已得到妥善的應對”。然而，如有關安排引致組成訂明資本額的風險模組以外的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或集中度風險），保險人應在自險評估報告應對及記錄該等其他風險，其中重大風險應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
- 10.28 規則第 42(2)(f) 條規定不得雙重計算減低財務風險安排的減低市場風險效果。如某項安排涵蓋多個風險/子風險模塊，該項安排所減低的在所有受影響風險模塊之風險資本額的總額不應超過該項安排所減低風險承擔的數額，或任何在企業內部政策、合約或其他相關風險管理文件中指定的較低門檻或限額。本規則亦適用於減低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如屬相關。舉例來說，如交叉貨幣掉期同時減低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在計算相關風險資本額時，應就每個風險分別考慮該掉期的效果而計算減低風險的工具的價值，及就兩種風險所認可的減低風險效果之總額不應超過相關風險承擔額。為明確起見，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一項或多項安排是否用於減低同一風險承擔，所認可的減低風險效果只限於相關風險承擔額。
- 10.29 此外，規則第 42(2)(i) 條規定該項合約安排的對手方須具有“足夠的信用質素”。這可透過良好的評級機構評級、對手方資本水平或該安排的抵押水平來證明。為明確起見，合約之對手方的信用違責風險應繼續於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中計及。

- 10.30 根據規則第 42(2)(h) 條，一項安排只有在“足夠地減低其在各種損失情景下的財務風險”的情況下，安排才會被獲認可為提供減低風險。在這情況下，各種損失情景包括該項安排有機會應對的任何可能損失情景。例如，該等情景可能包括利率在某個範圍內的變動，涵蓋上升和下降的變動。本款旨在確保在該項合約安排下所減少的風險是與因減低風險效果而改善的償付能力相稱。

續期的假設

- 10.31 根據規則第 42(4) 條，當適用保險人假設該減低財務風險安排會在到期時續期，而減低風險的效果會因此在到期後繼續，該保險人必須提供可信的證據，證明這項假設合理，包括該等安排即使在不同的受壓時期亦可定期續期等的證據。保監局可能考慮的相關證據的例子包括—
- (a) 該安排的續期策略及政策（包括續期的頻率及機制）的文件紀錄；
 - (b) 與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文，或強制執行續期的其他法律義務；
 - (c) 有足夠的具相同減低風險效果工具（按合約層面）的過往交易記錄，或如該減低風險安排是新安排，另一項類似安排的記錄（例如具有類似對沖策略的安排）；
 - (d) 在受壓時期對相關工具成本的評估，以及在受壓時期追繳保證金通知的可能性；工具成本過高或流動資金不足可能顯示續期假設不可持續；以及
 - (e) 過往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記錄及未能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情況，可能表示續期假設是不可持續的。
- 10.32 如沒有可信賴的證據支持續期假設，適用保險人應按照規則第 42(3) 條僅認可直至該工具到期日的減低財務風險效果。如該保險人之前已呈報了續期假設，但續期並未發生，保險人應評估對於整個減低風險安排（或其他安排在類似情況下的同類減低風險工具）之續期假設是否仍具有持續性。如續期假設不再持續，應把減低風險效果限制至整個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同類減低風險工具的到期日，而不假設任何續期。
- 10.33 減低風險工具在風險資本額相關情景下的續期成本一般可能高於在基本情景下的續期成本。因此，在釐定相關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

亦應按照規則第 42(4)(a) 條規定，在假設續期時，把任何預期增加的工具成本計算在內。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3 條 –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

- 10.34 根據規則第 43(1) 條，在計算風險資本額時所考慮的額外管理行動，只限於對適用保險人長期業務中未來酌情利益有影響的行動。此等行動可包括根據該保險人就分紅業務所訂明的利潤分享機制²⁰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改變，根據該保險人就萬用壽險業務所訂明的釐定機制對未來派息率的改變，或該保險人影響未來酌情利益的投資政策的改變（例如調整股權支持比率）。
- 10.35 為明確起見，未來保費調整或保單費用的變動，不會被視為在風險資本額情景下認可的額外管理行動。
- 10.36 根據規則第 43(3) 及 43(4) 條，每個子風險模塊下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的使用量，是根據在使用相同受壓假設下採取額外管理行動之前及之後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差額計算。為明確起見，如額外管理行動預期會在某個子風險模塊下增加未來酌情權利益的現值，使用量可為負數。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4 條 –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遞延稅項的吸收虧損能力

- 10.37 為根據規則第 44(3) 條釐定有效稅率，適用保險人應使用相關稅務當局最新可得的評稅（如該評稅是可得的）。如尚未取得稅務當局的評估，該保險人可使用相關指明期間的內部評估。
- 10.38 適用保險人應依循規則第 44(4) 條的規定，釐定用以計算訂明資本額扣減的指定期間，並用以反映任何遞延稅項影響的吸收虧損能力。附錄 E 提供了釐定指明期間的示例。

²⁰ 所設立的訂明利潤分享機制應符合保監局所發出與分紅業務有關的指引的要求，包括《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及《分紅業務的指引》（《指引 34》）。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5部第2分部－市場風險

- 10.39 對於附有選擇權的債券，例如可贖回債券，在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應考慮預期現金流，特別是關於利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的子風險。可贖回債券賦予發行人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歸還投資者本金並停止支付利息）的權利。如市場利率低於債券所提供的利率，有關債券可能提早被贖回。在釐定現金流預測的存續期時，應在利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計算中考慮可贖回特點—
- 對於利率下降風險，如評估認為在受壓利率情況下債券可能會提早被贖回，可贖回債券可預測至第一個可贖回日。
 - 對於利率上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可贖回債券應預測至其最後到期日，除非可贖回債券的票面息率在可贖回日期後會上升，就此則應按個別情況進行提早贖回的評估。
- 10.40 如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由債券持有人（即適用保險人）持有，則處理方式與普通債券相同，並須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相反，選擇權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會被視為股權並須承擔股權風險。
- 10.41 按揭貸款被視為投資，並須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而非房產風險。
- 10.42 為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資本額，有關風險因子理應應用於相關參考資產的名義持倉價值或該等合約的現金流，以得出受壓市值²¹。
- 10.43 就市場風險而言，對市場衝擊敏感的負債可能有必要作價值重估。任何應用於長期保險負債的對配調整亦應按照規則第 46 條重新計算，以反映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下該等負債的價值重估。重要的是考慮資產價值變動可以對負債有次要影響。例如，資產的最初價值下降可能會影響單位相連產品的非單位儲備金，因而需要對該等負債的相應現時估計值作價值重估。

²¹ 如使用衍生工具合約源於對沖的目的，合約所引致風險資本額的減低不得超過對沖相關風險承擔的價值。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7 條-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44 在資產方面，為釐定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適用保險人應使用按照規則第 47(2) 條構設的適用受壓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對其資產作價值重估。該受壓收益率曲線應加至資產的利差，其中利差是計算為等同於在基本情景下資產現金流的貼現值與市值之間的差額。或者，對於現金流結構簡單的資產，該保險人可根據適用的基本及受壓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得出的利率絕對變化，使用以下修正存續期公式計算資產價值的變化—

$$\text{受壓資產價值} = \text{基本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修正存續期} \times \text{壓力}),$$

其中，壓力是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在基本及受壓情景下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間的差異。為免產生疑問，再保攤回應收亦應使用適用的受壓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價值重估。

- 10.45 在負債方面，適用保險人應使用按照規則第 47(2) 條構設的適用受壓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如適用）按照規則第 47(5) 條就在岸逆按揭保險釐定的受壓優惠利率，對利率風險敏感的負債作價值重估。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8 條-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46 在資產方面，為釐定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適用保險人應該應用規則第 48(2) 條表 4 中列出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對其資產作價值重估。就債券而言，該等根據債券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而定的壓力因子應加到債券的利差上。對於附有選擇權的債券（如可贖回債券），應按第 10.39 段的規定考慮可贖回特點，並在第 10.39 段的規限下，應使用選擇權調整利差來應用信用利差壓力因子。

- 10.47 為對應規則第 48(2) 條表 4 下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

- 永續債券應被視為擁有“超過 30 年”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 對於附有選擇權的債券（如可贖回債券及如第 10.40 段所述由債券持有人持有選擇權的可轉換債券），當該附有選擇權在受壓下被行使的機率很高時，應使用該選擇權的第一個可贖回日期作為“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反之，對於沒有附有選擇權的債券或

行使附有選擇權的機率為低的債券，應使用債券的約定到期日來識別“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10.48 根據第 48(4) 條規定認可的綠色債券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該債券與保監局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列出的至少一個原則或標準一致²²；
- (b) 作為保監局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的綠色準則或原則的一部分，發行人須承諾在該債券到期前，並在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的開支後，把該債券的收益總額完全用於綠色經濟活動²³。綠色經濟活動是指該綠色債券所符合的認可綠色準則或原則所允許的活動；
- (c) 必須取得發行前外部報告，該報告提供第三方意見、驗證或認證，以評估該債券是否符合(a)段所述的認可綠色準則或原則；及
- (d) 第(c)段所需的發行前外部報告須由獨立及合資格的第三方編製，該第三方的法定名稱與以下至少一份名單（經不時更新或補充）（“認可外部審視機構名單”）所包括的名稱完全一樣：
 - (i) 獲氣候債券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按氣候債券標準而授權核查機構的名單²⁴；
 - (ii) 由中國綠色債券標準委員會公布的《綠色債券評估認證機構市場化評議註冊名單》²⁵；
 - (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認可外部評審機構名單》²⁶；或
 - (iv)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歐洲綠色債券外部審視機構名單²⁷。

10.49 為明確起見，編製發行前外部報告的第三方（“外部審視機構”）須在報告發出時符合第 10.48(d) 段所指的獨立及合資格第三方的資格。如

²² 亦上載於保監局的網站。

²³ 這些承諾可從發行人的綠色債券框架、發行前外部報告或債券發行文件中得到證明。

²⁴ 適用保險人應參考氣候債券標準委員會提供的最新版本名單。截至本指引日期，現行名單亦上載於 <https://www.climatebonds.net/certification/approved-verifiers>。

²⁵ 適用保險人應參考中國綠色債券標準委員會提供的最新版本名單。截至本指引日期，現行名單亦上載於 <https://www.nafimii.org.cn/ztbd/lszqbzwyh/tzgg/>。

²⁶ 適用保險人應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最新版本名單。截至本指引日期，現行名單亦上載於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bond-market-development/tax-concessions-and-incentive-schemes>。

²⁷ 適用保險人應參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提供的最新版本名單。截至本指引日期，這名單尚未公布。

該外部審視機構其後不再列入於任何認可外部審視機構名單，這將不會影響該債券作為認可綠色債券的狀況。任何列入於認可外部審視機構名單的外部審視機構均有資格審視第 10.48(a) 段所指的任何認可綠色準則或原則的符合情況。保監局可要求適用保險人提交相關的發行前外部報告，以證明債券可根據第 48(3)(c) 條分類為認可綠色債券。

- 10.50 根據《指引 21》所列的，提醒適用保險人須按其有效風險偏好，以及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維持一個涵蓋氣候風險的良好風險管理框架。作為最佳作業方法，為盡量減低“漂綠”風險，建議保險人就認可綠色債券取得相關的發行後資金投放報告。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9 條－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51 為釐定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對股權風險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價值重估。如資產或財務負債對股權風險變化的反應並非線性（例如衍生工具的情況），應對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股權風險承擔應用股權下降壓力因子。在保險負債方面，對已應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作價值重估時，適用保險人應按照規則第 46 條來重新計算對配調整。
- 10.52 如股權在多於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49(4) 條訂明，即使股權是在第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即第二交易所）購入，亦應以主要上市地點的交易所（即第一交易所）來釐定股權下降壓力因子。主要上市是指股權第一或主要上市的交易所，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更嚴格的上市要求。第二上市通常受到較少規定，因為它們附屬於第一上市。然而，如股權是雙重主要上市（即在超過一個交易所作為主要上市），壓力因子會根據購入股權的證券交易所而釐定。
- 10.53 股權風險承擔在可被歸類為策略性投資前，須獲保監局根據規則第 49(9) 條的批准。附錄 F 列明股權承擔被批准為策略性投資的準則及程序。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50 條－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54 為釐定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對房產風險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價值重估。如資產或財務負債對房產風險變化的反應並非線性，應對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房產風險承擔應用房產下降壓力因子。

- 10.55 在保險負債方面，依據規則第 50(2) 條，即使提供在岸逆按揭保險的適用保險人可能沒有持有任何房產投資，在岸逆按揭業務的保險負債仍須使用 25% 的房產下降壓力因子。因此，保險人應重新計算其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在壓力下的保險負債，以反映房產價格瞬間下跌 25% 的情況。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51 條－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56 為了認可減低財務風險的影響，每項減低風險工具均會以長倉及短倉的名義數額撥入予個別貨幣的風險承擔。以下是計算美元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簡化示例，它是根據適用保險人整體產生的美元短倉淨額面值釐定。

美元風險承擔：

港元\$'000	長期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盈餘＋ 非保險業務	業務總額
資產風險承擔	1,000	600	100	1,700
負債風險承擔 (不包括現時估計邊際)	800	700	300	1,800
長/(短)倉淨額	200	(100)	(200)	(100)
減低財務風險對 持倉淨額的影響	(100)	0	0	(100)
減低財務風險後 的持倉淨額	100	(100)	(200)	(200)

- 10.57 在釐定貨幣風險時，適用保險人應對單位資產及單位儲備金使用穿透法以考慮衝擊的影響。例如，就一份單位資產以港元計值，而單位儲備金以美元計值的保單，相關港元單位資產的貨幣波動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在使用穿透法時，單位儲備金的貨幣風險承擔應被視為港元。
- 10.58 在計算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應把黃金的風險承擔包括在內。為此，黃金被視為“其他”貨幣，並使用規則第 51(2) 條表 6 “其他”相對應的 60% 貨幣風險因子。

- 10.59 為釐定組合投資的貨幣風險，適用保險人應根據規則第 39 條的規定，使用穿透法識別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貨幣。例如，若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確實貨幣不詳，但組合投資的授權範圍限制了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能相關的貨幣，則貨幣風險承擔應基於可得出該組合投資的貨幣風險的最高風險資本額計算。若無法得到該等資訊，則可使用該組合投資的計值貨幣。
- 10.60 基於實務目的，適用保險人在釐定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可按規則第 51(2) 條表 6 中沒有個別指定的貨幣—即“其他”類別的貨幣，將該等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風險承擔組合。允許組合的前提是組合後的風險承擔擁有相同的持倉淨額（全為淨長倉或淨短倉）。保險人應對該組合所產生的總淨風險承擔使用表 6 第 2 欄的 60% 貨幣風險因子。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5 部第 3 分部—人壽保險風險

- 10.61 依據規則第 52(1)(a) 條，適用保險人應重估對人壽保險風險敏感的資產（例如再保攤回應收及價值取決於死亡率參數的投資²⁸）以釐定各相關人壽保險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例如，價值取決於死亡率參數的資產應在規則第 54、55 及 56 條分別訂明的壓力情景下作價值重估，以釐定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及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62 規則第 53 條要求將保險負債歸入同類風險組別。在決定該等組別是否恰當時，適用保險人應考慮核保政策、保單持有人的風險狀況、產品特點（尤其是保證）及未來管理行動等因素。為明確起見，在岸逆按揭保險負債應被視為一個同類風險組別。同類風險組別預期隨著時間推移維持合理穩定。
- 10.63 為了根據規則第 54(2)(a) 條（關於死亡風險）；規則第 55(2) 條（關於長壽風險）；規則第 57(3)(a)(i)、(3)(b)、(4)(a) 及 (4)(c) 條（關於發病率風險）及規則第 59(3)(b)(i) 及 (ii) 條（關於退保風險的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使用壓力因子，最佳估計率的永久增減適用於所有未來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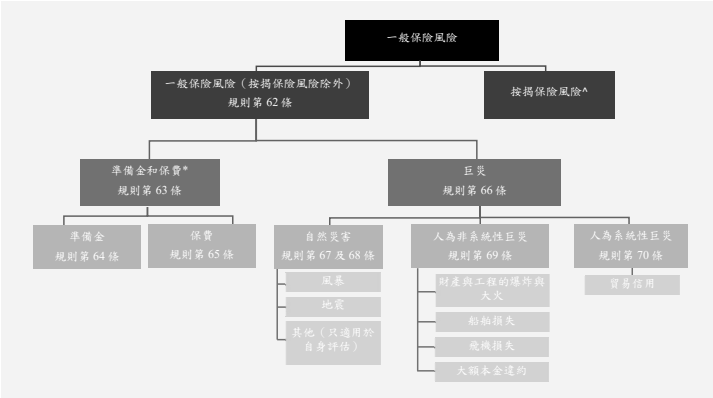
²⁸ 例如死亡債券。亦請參考第 10.5 段對結構性產品的處理。

- 10.64 為了根據規則第 59(4) 條釐定大規模退保組成部分，在有關合約即時失效或退保後，餘下保險合約（即那些未失效或退保的合約）的法律上或合約內選擇權行使率的最佳估計值應維持不變。
- 10.65 為了根據規則第 57 條釐定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適用保險人不得假設與未來保費調整有關的額外管理行動。
- 10.66 規則第 57(2) 條所列的每個利益類別的殘疾或發病率利益的典型例子如下—
- (a) 類別 1：醫療開支利益，或提供醫生費用、藥物費用、視力及牙科費用的附加醫療合約的利益。
 - (b) 類別 2：意外、危疾及永久傷殘保單在發生申索時提供一筆過付款的利益。這類別一般亦包括意外死亡及喪失肢體保單。
 - (c) 類別 3：住院保障、個人意外或收入損失保單，及短期傷殘收入保障（一般為團體保險）的利益。
 - (d) 類別 4：個人或團體保單的永久傷殘及長期護理的利益。
- 10.67 就規則第 57(1)(a) 條而言，在將殘疾及發病率利益歸類為適當的利益類別時，保險合約可能包含屬於多於一個利益類別的組成部分。在這情況下，應根據相關的利益類別，同時對合約的每個不同組成部分施加壓力。然而，如對合約的每個組成部分分別使用個別壓力因子並不可行，則應根據其主要利益組成部分對合約整體上施加壓力。
- 10.68 就根據規則第 58 條而釐定的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開支壓力不適用於佣金。²⁹

²⁹ 因為佣金預期將按合約釐定，而不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5部第4分部－一般保險風險

10.69 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是用模塊方法釐定，它把一般保險風險的組成部分歸為兩類：一般保險風險（按揭保險風險除外）及按揭保險風險。其次，一般保險風險（按揭保險風險除外）包括準備金和保費風險及巨災風險，每類風險均包含進一步的子風險模塊。該模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除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之間的分散外，亦有地理分散（規則第 63(1)(c) 條）及業務線分散（規則第 63(1)(d) 條）。

^請參閱第 10.95 段所載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組成部分（規則第 72 條）的說明。

10.70 根據規則第 60(2)(b) 條，在任何訂明的損失情景下，如沒有訂明如何把該情景下產生的損失歸屬於特定的個別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風險、人為系統性災害風險，以及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巨災及保費風險），險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的再保攤回應收則不得獲確認。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5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一般保險風險（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63條－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71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地理分散是選擇性的。

- 10.72 就規則第 63(5) 條而言，適用保險人在尋求保監局批准額外的減低風險之措施時，應依循附錄 G 所列明的申請程序。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4 條－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73 根據規則第 64(4) 條，若由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所引致的未決申索負債構成適用保險人的未決申索負債淨總額的顯著部分，該保險人可從其準備金風險承擔基數豁除此項金額。其中，“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是指任何無法預見且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遠遠超出正常情況下所預期的範圍的損失事件。

- 10.74 該等事件的準備金可從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淨額中扣除，以得出準備金風險承擔的計量。這項調整預計極少應用，只有當涉及該極端損失事件的準備金風險會對適用保險人的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時才應用。保險人應在其相關申報表格[CA.P.G.1 一般保險（按揭保險除外）的準備金風險]（作為該保險人周年申報表的一部分）內聲明並解釋如何符合規則第 64(3) 及 (4) 條的條件，保監局在必要時可能會要求進一步的證明文件。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5 條－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75 根據規則第 65(2)(a)(ii) 條，“預期滿期淨保費”是適用保險人保費風險承擔基數的組成部分之一。該保費應以合乎現實的基準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截至估值日的所有可用信息，同時應反映已承保的業務及符合保險人業務計劃的預期新業務。
- 10.76 規則第 65(2)(b) 條列明計算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中多年期保險合約組成部分的方法。為免產生疑問，只有在估值日已確立並仍然有效的多年期保險合約，才應包括在計算之內。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7 及 68 條－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0.77 依據規則第 67 條，適用保險人如欲申請使用自身評估方法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應依循附錄 H 所列明的程序。
- 10.78 對於使用以因子為基礎的方法來釐定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適用保險人，如規則第 68(4) 條所概述，所呈報的風險承擔基數應能代

表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風險承擔（即財產損壞的損失承保範圍）。對於直接保險人，在有效保險業務的基礎上應用增長率假設可視為合理的做法。對於再保險人，可能合適的做法是先截取續保日之後的 1 月 1 日的風險承擔，但如果再保險人預期在未來的 12 個月的其他關鍵續保點（例如 4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會發生的重大的業務增長，則須調整風險承擔基數。

- 10.79 規則第 68(4)(b) 條訂明，對於沒有特定風險事件限額的分入再保險合約，應以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作為風險承擔基數。該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應根據適用保險人自身的判斷進行估計。如這類業務構成保險人自然災害風險的重大部分，保監局可要求保險人的估算文件由適當的專家審視，並可要求提供有關承保管控及風險監察的額外資料。
- 10.80 對於沒有特定風險事件限額的分入再保險合約，為了評估其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適用保險人應—
- (a) 界定並實施與適用保險人內部風險監察一致的明確方法，並量化一年時間範圍內的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風險；
 - (b) 考慮所選擇的方法在合約類型、相關風險及可用數據方面的適當性；及
 - (c) 記錄所選擇的方法，並取得具備適當經驗的合適人員的批准，確保每年對結果進行一次適當的核實（例如與其他方法或過往經驗比較）。
- 10.81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68(6) 條及第 68(7) 條的自然災害風險承擔，適用保險人應優先考慮實質（即保險合約相關風險的性質或合約的類型），而非形式（即規管性分類或合約的名稱）。因此，那些歸類為財產業務線類別，但卻不具與財產相關的自然災害損失的風險（例如在地震情景中已將地震排除在外的風險）不應包括在內。相反，那些不歸類為財產業務線類別，但具有與財產有關的自然災害損害的風險（例如在金錢損失類別下與財產相關的業務中斷風險）應包括在內。
- 10.82 為在表 11 中對風暴或地震地區進行分類，“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是指表 11 沒有具體界定但根據規則第 68(5) 條適用保險人基於自身風險管理框架預估其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淨損失佔比超過 10% 的

地區。風險分散效益將取決於未指明地區分類的仔細程度。為明確起見，佔該保險人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淨損失總額低於 10% 的任何未指明地區的保費及風險承擔信息，仍應呈報以便監察。保監局可要求就該等未指明地區的定義及重要性提供進一步的技術理據。

10.83 在釐定根據規則第 68(9)(a)(i) 條的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內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必須計算可從每個再保險人收到的再保攤回應收。適用保險人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從不同再保險人收回的再保攤回應收—

- 根據“自然災害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總額”與“自然災害年度累計淨損失總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再保險人的再保攤回應收的分攤額；或
- 根據高峰地區（即自然災害風險資本額最高的地區/風險組合）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與年度累計淨損失之間的差額，估計再保險人的再保攤回應收的分攤額。

10.84 規則第 68(9)(b) 條容許適用保險人在計算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內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考慮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如抵押品在多個風險模塊（例如在自然災害風險及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下）均獲確認，保險人應確保在一般保險風險模塊中沒有雙重計算。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 69 條—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

10.85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69(3) 及 (4) 條的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的風險資本額—

- “大廈”是指由一幢或多幢相互連接的住宅或商業大廈、工程項目、公共基礎設施、工業用地或該等大廈類型的組合；及
- “承保範圍”包括所有類型的火災損壞承保，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全險、建築或安裝全險、機器故障、業務中斷、延遲啟動及預付利潤損失。

- 10.86 根據規則第 69(4) 條，最大可預見損失是指在所有保護措施（例如火警鐘、有限供應的消防系統，以及公共滅火服務）失靈或無法使用的最壞情況下的最大潛在損失。最大可預見損失的估計值應僅反映非常堅固的物理屏障，且不應低於最大可能損失，後者通常代表相對較輕的情景。對於隨時間變化的風險承擔（如工程項目），應在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風險承擔最大的時間點評估最大可預見損失。
- 10.87 適用保險人應選擇具最高風險資本額的風險單位，它可能與業務組合內風險承擔最大的單位對應，亦可能不對應。最大可預見損失、分出再保險保障及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應予一併考慮。如不清楚哪一個風險單位具最高的風險資本額，一個可接受的簡化方法是從未減除再保險前的三個最大風險承擔單位及已減除再保險後的三個最大風險承擔單位中選擇。
- 10.88 如最大可預見損失低於所選風險單位在全損情況下的損失，該等最大可預見損失假設應由適當的人員批准，並附上證明文件（包括量化理據）。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巨額風險的外部工程報告，或較小風險的內部核保報告。保監局在必要時可要求審視該等文件。

船舶損失

- 10.89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69(5) 及 (6) 條的船舶損失的風險資本額—
- “風險單位”指船舶，可以是運油船、遊艇或郵輪；及
 - “承保範圍”指貨物、船體及機械，以及保障和彌償保險。
- 10.90 適用保險人應選擇具最高風險資本額的風險單位，它可能與業務組合內風險承擔最大的單位對應，亦可能不對應。分出再保險保障及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應予一併考慮。如不清楚哪一個風險單位具最高的風險資本額，一個可接受的簡化方法是從（按議定毛額價值計算）未減除再保險前的三個最大風險單位及已減除再保險後的三個最大風險單位中選擇。

飛機損失

- 10.91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69(7) 及 (8) 條的飛機損失的風險資本額，適用保險人應選擇具最高風險資本額的風險單位，它可能與業務組合中風險承

擔最大的單位對應，亦可能不對應。分出再保險保障及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應予一併考慮。如不清楚哪一個風險單位具最高的風險資本額，一個可接受的簡化方法是從未減除再保險前的三個最大風險單位及已減除再保險後的三個最大風險單位中選擇。

大額本金違約

10.92 為釐定根據規則第 69(9)、(10) 及 (11) 條的大額本金違約的風險資本額，“風險單位”是指同一公司集團內一筆或一組本金適用保險人須把同一公司集團內各本金的總違約金毛額合計，以釐定風險單位的毛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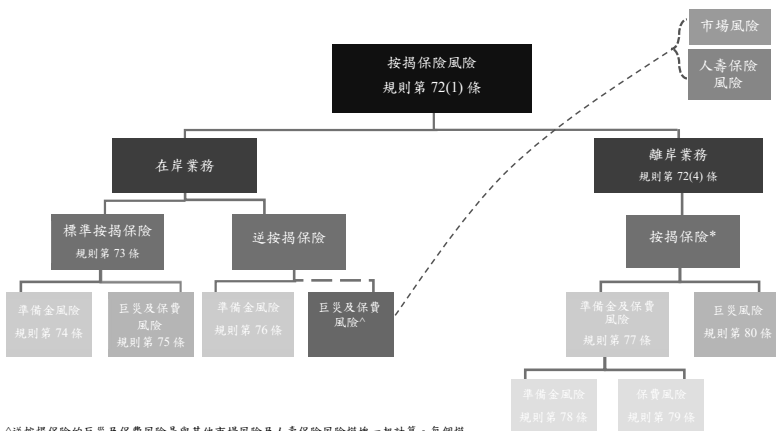
10.93 適用保險人應選擇風險承擔中兩個具最高風險資本額的風險單位，而它們可能與組合中最大的兩筆或兩組本金對應，亦可能不對應。分出再保險保障及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應予一併考慮。如不清楚哪兩個風險單位具最高的風險資本額，一個可接受的簡化方法是從未減除再保險前的最大三筆或三組本金及已減除再保險後的最大三筆或三組本金中選出這兩個風險單位。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70 條－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94 為釐定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規則第 70(2) 條所指的預期滿期毛保費應以合乎現實的基準估計，並考慮截至估值日的所有可用信息，同時應反映已承保的業務及符合適用保險人業務計劃的預期新業務。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72 條－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95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用模塊方法釐定，它把按揭保險風險的組成部分分為兩個類別：在岸業務及離岸業務。在岸業務包括標準按揭保險及逆按揭保險，而每項按揭保險均再分為子風險模塊（準備金風險，以及巨災及保費風險）。離岸業務包括準備金及保費風險，以及巨災風險（不區分標準按揭業務及逆按揭保險），而準備金及保費風險再分為子風險模塊。這模塊的結構如下圖所示－



^逆按揭保險的巨災及保費風險是與其他市場風險及人壽保險風險模塊一起計算。每個模塊都會訂明壓力情景，以釐定風險資本額。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對於已經就一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設立獨立基金的非香港保單人而言，離岸再保險業務無須釐定風險資本額。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74、76 及 78 條 –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在岸逆按揭保險及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96 根據規則第 74(1)(a)(i) 及 76(a) 條，預期從尚未完成處置的房產可收回的數額，應與用以估計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淨額的數額一致。如在計算申賠負債淨額時假設沒有任何房產收回，預期收回數額應設為零。如已收到部分處置房產的收回，應在預期從尚未完成處置的房產可收回的數額中扣除這已收回數額。

10.97 在釐定根據規則第 74(1)(b)(i) 條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及規則第 78(1)(a) 條離岸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承擔基數時，若由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而引致的未決申索負債構成適用保險人的未決申索負債淨總額的顯著部分，該保單人可豁除此項金額。其中，“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是指任何無法預見且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遠遠超出正常情況下所預期的範圍的損失事件。

- 10.98 該等事件的準備金可從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淨額中扣除，以得出準備金風險承擔的計量。這項調整預計極少應用，只有當涉及該極端損失事件的準備金風險會對適用保險人的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時才應用。保險人應在相關申報表格[CAP.G.1A 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作為該保險人周年申報表的一部分)內聲明並解釋如何分別符合規則第74(2)及(3)條和第78(2)及(3)條的條件，保監局在必要時可能會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

《風險為資本規則》第5部第5分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

- 10.99 如第10.84段所述，如再保險抵押品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模塊及巨災風險模塊下均獲認可，該抵押品不應被雙重計算。尤其在計算相關風險資本額時，該等抵押品的調整總額不應超過抵押品的最大風險減幅，其計算方法如下—

經風險調整的抵押品 × 評級風險資本要求因子

其中，評級風險資本要求因子是在規則第81(3)條表19中，與該抵押品有關的再保險安排的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風險因子。

- 10.100 為明確起見，參照規則第37(3)條，任何屬於規則第8(3)(f)及(h)、第9(2)(a)及(b)、第10(2)(a)及(b)條下由適用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關乎其非綜合附屬公司或其附屬成員且屬受規管財務實體的數額，無須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計及，因為該等風險承擔已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10.101 為明確起見，以相關保險合約的現金價值作全額抵押（已按規則第83條調整）的保單貸款，無須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計及。
- 10.102 為明確起見，規則第81(2)(a)條下在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款指未在信用利差風險模塊下釐定風險資本額的存款。為避免雙重計算，已在該模塊下涵蓋的存款不應再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下涵蓋。
- 10.103 為明確起見，規則第81(11)條所指的“應收分保款項”指應從適用保險人的再保險人收回的數額，且該保險人已發出付款要求但仍未繳付（例如有關保險人已償付的申索）。在釐定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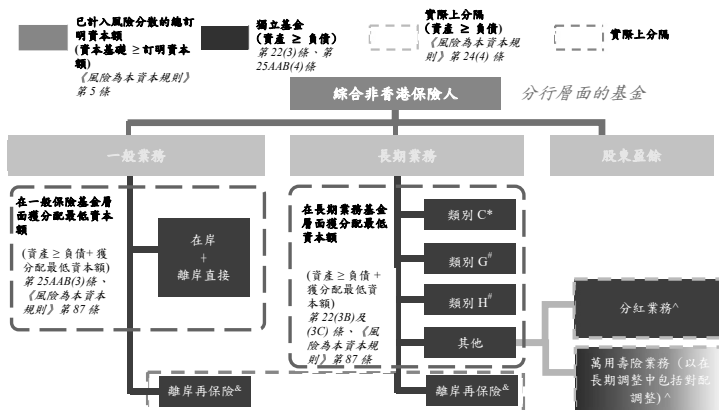
風險資本額時，該保險人自身發出的再保險合約（即該保險人作為再保險人）引致的應收款項應歸類為“非投資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5 部第 6 分部－業務操作風險

- 10.104 為明確起見，在釐定指明長期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應就任何長期業務下分類為意外及健康的業務應用規則第 86(4) 條。

11. 基金要求及分隔

- 11.1 《條例》第 IV 及 IVA 部分別列明獲授權保險人須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維持獨立帳目及基金的規定。下圖說明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的香港分行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所維持的獨立基金，以及相關的基金及實際上分隔的規定—



* 對於類別 C 業務，單位儲備金必須按支援類別 C 保單相關單位（如有）的相關資產價值所維持（《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15(4) 條）；

† 對於類別 G 及類別 H 業務，必須持有足夠的資產，至少涵蓋保單持有人帳目結餘的價值（《條例》第 22(3A) 條）；

△ 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必須維持獨立分紅業務基金（《條例》第 21B 條），而保險人必須在其對配調整組合內的任何分紅業務或萬用壽險業務進行實際上分隔，以在對配調整計算中包括其資格長期調整（《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24(3) 條）。

△ 除非選擇不設立離岸再保險基金。

- 11.2 已設立離岸再保險基金的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應將支持訂明資本額的資產分配予非離岸再保險基金的基金，因為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37(4) 條，歸入於離岸再保險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從訂明資本額的計算內豁除。

- 11.3 非香港保險人（不包括指定保險人、海事保險人或獲得根據《條例》第 22A 條及/或第 25AAC 條准許而准許正在生效的保險人）應把其香

港分行的所有資產與其總公司或其他分行的資產實際上分隔。然而，非香港保險人可就已停止在香港接受任何新保險業務的單位相連組合向保監局申請豁免該等單位相連組合遵從實際上分隔³⁰的規定，惟須符合保監局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在申請這項豁免時，非香港保險人應能證明有替代措施保護其香港分行的資產，並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為免產生疑問，無論有否獲得實際上分隔規定的豁免，《條例》第 21B 至 23 條有關就香港分行設立及維持基金的規定，連同本指引任何與實際上分隔無關的規定繼續適用於該等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所維持的基金。

- 11.4 除符合《條例》第 21B 及 25AA 條維持基金的規定及在香港分行層面實際上分隔的規定外，非香港保險人（不包括指定保險人、海事保險人或獲得根據《條例》第 22A 條及/或第 25AAC 條准許而准許正在生效的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就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所維持的任何基金中的資產，亦應實際上與香港分行的其他資產分隔。然而，如香港分行同時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其就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所維持的基金可予以併合以作實際上分隔（如上圖所示）。
- 11.5 如上圖所示，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實際上分隔其分紅業務或萬用壽險業務，才合資格根據規則第 24(3)(a) 條，在計算對配調整時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³¹
- 11.6 有關分隔的規定，請參閱附錄 D。有關分隔分紅基金的規定，亦請參閱《指引 34》。
- 11.7 獲授權保險人所維持的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基金，均須持有獲分配最低資本額。如上圖所示，保險人按照《條例》第 25AA 條就其一般業務維持的基金，以及保險人按照《條例》第 21B 條就其長期業務維持的所有基金（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關乎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

³⁰ 在該等情況下，香港的單位相連產品相關的資產與保險人的其他單位相連產品在公司層面已單位化，因此實際上分隔所需的成本及努力可能並非相稱的。然而，在申請實際上分隔的豁免時，非香港保險人應能證明其在香港的單位相連產品相關的資產可被清楚識別，以及該公司擁有穩健的管控措施處理及保護這些資產。

³¹ 根據《分紅業務的指引》（《指引 34》），分紅業務負債總額低於港幣 10 億元門檻的保險人豁免其分紅基金實際上分隔的規定。然而，此分紅業務仍須實際上分隔才合資格在對配調整的計算中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

金均不包括在內），在上述兩種情況的每種情況下，其資產的數值總和均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有關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的負債；及
- (b) 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87條釐定的獲分配予基金的最低資本額（即獲分配最低資本額）。

12.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12.1 《條例》第25A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具在岸的風險一般業務維持在香港的資產。可歸入的資產列於《條例》附表8，而所需資產的數額則詳列於《本地資產規則》內。本指引就可歸入在港資產的資產類型及所需在港資產的計算方法提供指引，包括這計算方法的說明，以及釐定因子是如何釐定及應用的。

12.2 《條例》第25A(12)條提供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定義。就承保位於多於一個地點的風險的直接業務及臨時再保險保單，獲授權保險人應把每一保單分拆（包括相關保費及申索）及根據潛在風險³²應用此定義。如有實際困難分拆保單，保險人可採取簡化方法：如少於25%的總風險（以毛保費釐定）位於香港，則整份保單可分類為不含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相反地，如25%或以上的總風險（以毛保費釐定）位於香港，則整份保單可分類為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保監局可要求應用簡化方法的保險人，證明此方法不會嚴重低估所需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

《條例》第25C條

12.3 信用狀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條例》第25C條視為合資格及獲保監局認可，以代替第25A條（或經第25B條修訂）所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a) 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銀行簽發；
- (b) 以保監局為受惠人而簽發，並可由保監局在香港隨時執行；

³² 就臨時再保險保單，再保險人應基於潛在的直接保單應用此定義。

- (c) 屬不可撤銷的光票信用狀，其承兌屬無條件的（惟不妨礙保監局憑信用狀取得款項的能力的條件則屬例外）；
- (d) 訂定自動續期並指明不予續期所需給予的通知期限；
- (e) 規定發出信用狀的銀行如決定不給予信用狀續期，須立即通知保監局；及
- (f) 由發出信用狀的銀行妥為簽發。

《條例》附表 8

- 12.4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分保款項及應繳保費，如符合《條例》附表 8 的定義，即包括附表 8 第 1(h) 段所指的“只可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的債務，但不包括就分出的再保險合約下的未決申索而可予追償的款額”，則可歸入在港資產。
- 12.5 對於有離岸再保險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維持在這些基金內的資產應支持離岸再保險業務，而非在岸保險業務。因此，保險人應從在岸一般保險業務的基金（即根據《條例》第 25AA(2)、(4)(b) 或 (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維持的基金）識別任何在港資產，以符合《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

《本地資產規則》第 5 至 7 條 -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的釐定

非香港保險人（海事保險人除外）

- 12.6 《本地資產規則》第 5 條訂明非香港保險人（海事保險人除外）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公式如下—

在港資產的數額

≥ 在岸直接保險負債 +

釐定因子 × 在岸再保險負債 +

規則第 5(2)(c) 條的比率 × 在岸訂明資本額

其中—

規則第 5(2)(c) 條的比率 =

$$\frac{\text{在岸直接淨保費} + \text{釐定因子} \times \text{在岸再保險淨保費}}{\text{在岸淨保費}}$$

12.7 就第 12.6 段的公式—

- 在港資產的數額指根據《條例》第 25AA(2)、(4)(b) 或 (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維持的基金內符合《條例》附表 8 定義的資產的價值。如非香港保險人（海事保險人除外）使用獲保監局根據《條例》第 25C 條批准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則在港資產的數額包括該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 在岸直接保險負債及在岸再保險負債為保險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價值作出估值。
- 在《本地資產規則》第 5(2)(c) 條的比率，是用以根據淨承保保費來攤分屬於在岸一般保險業務的訂明資本額（“在岸訂明資本額”），其基礎是如保險人的釐定因子是 0% 或 50%，則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在岸一般再保險負債會減少，而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在岸訂明資本額數額亦會相應減少。

12.8 《本地資產規則》第 5(3) 及 (4) 條訂明了釐定在岸訂明資本額的方法，即僅使用適當基金內的在港資產（如第 12.5 段所述）及所有在岸一般業務負債（不論釐定因子的數值為何）。其中包括的簡化方法是為了盡量減少表格的額外輸入資料。例如，自然災害風險只包括香港風暴，而香港風暴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被視為與減低保險風險效果總額成正比。此外，根據《本地資產規則》第 5(4)(a) 條，根據該《條例》第 25C 條獲批准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如有使用）是包括在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內。

12.9 作為示例，獲授權保險人如有一

在岸直接保險負債 = \$80,000,000

在岸再保險負債 = \$70,000,000

在岸直接淨保費 = \$300,000,000

在岸再保險淨保費 = \$200,000,000

釐定因子 = 50%

在岸訂明資本額 = \$30,000,000

在港資產的數額 $\geq$

$$\begin{aligned} &\geq \$80,000,000 + 50\% \times \$70,000,000 + \frac{\$300,000,000 + 50\% \times \$200,000,000}{\$300,000,000 + \$200,000,000} \times \$30,000,000 = \\ &\geq \$80,000,000 + \$35,000,000 + 80\% \times \$30,000,000 = \\ &\geq \$139,000,000 \end{aligned}$$

因此，保險人必須維持不少於\$139,000,000的在港資產。

海事保險人

12.10 《本地資產規則》第 6 條訂明海事保險人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
公式如下—

在港資產的數額

$\geq$ 在岸直接保險負債 +

釐定因子 $\times$ 在岸再保險負債 +

在岸訂明資本額

- 12.11 該公式與《本地資產規則》第 5 條針對其他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式相若，但不包括用以分攤在岸訂明資本額的“規則第 5(2)(c) 條的比率”（如第 12.6 段所述）。這是由於規則第 6(3) 條內有關海事保險人的在岸訂明資本額已考慮到該釐定因子，如以下公式所示—

$$\text{在岸訂明資本額} = \begin{cases} \$2,000,000 & , \text{若 } A \leq \$10,000,000 \\ 20\% \times A & , \text{若 } \$10,000,000 < A \leq \$200,000,000, \\ \$40,000,000 + 10\% \times (A - \$200,000,000) & , \text{若 } A > \$200,000,000 \end{cases}$$

其中—

$A = \text{Max}(\text{在岸直接淨保費} + \text{釐定因子} \times \text{在岸再保險淨保費}, \text{在岸直接未決申索淨額} + \text{釐定因子} \times \text{在岸再保險未決申索淨額})$

勞合社

- 12.12 《本地資產規則》第 7 條訂明勞合社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公式如下—

在港資產的數額

≥ 在岸保險負債 + 在岸訂明資本額

- 12.13 勞合社的在岸訂明資本額計算方法與整體訂明資本額方法相同，但淨保費及相關未決申索只限於在岸業務，公式如下—

$$\text{在岸訂明資本額} = \begin{cases} \$10,000,000 & , \text{若 } B \leq \$50,000,000 \\ 20\% \times B & , \text{若 } \$50,000,000 < B \leq \$200,000,000, \\ \$40,000,000 + 10\% \times (B - \$200,000,000) & , \text{若 } B > \$200,000,000 \end{cases}$$

其中—

$B = \text{Max}(\text{在岸淨保費}, \text{在岸未決申索淨額})$

《本地資產規則》第 8 條—釐定因子

- 12.14 釐定因子是依據訂明評級機構³³給予獲授權保險人（在法律實體層面，而非香港分行層面）的財務實力評級而釐定。如有超過一個評級給予該保險人，則採用最低的評級。如該保險人沒有獲給予任何評

³³ 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或 A.M. Best Company, Inc.

級，則其釐定因子為 100%。保監局可給予保險人釐定因子，而給予的釐定因子可低於按照其財務實力評級而釐定的釐定因子。

- 12.15 例如，如獲授權的保險人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A2”的財務實力評級、惠譽評級公司給予“A”的評級，及 A.M. Best Company, Inc. 給予“A”的評級，由於所有這些評級均屬第 1 類別，該保險人的釐定因子為 0%。
- 12.16 在另一個例子中，獲授權保險人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A3”財務實力評級，惠譽評級給予“A”評級，及 A.M. Best Company, Inc. 給予“A”評級，該保險人有兩個第 1 類別的評級（來自惠譽評級及 A.M. Best Company, Inc.），但有一個第 2 類別的評級（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因此，依據第 2 類別，即作為評級最低的財務實力類別，該保險人的釐定因子為 50%。

《本地資產規則》第 9 條—釐定因子改變後的通知、存檔及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12.17 依據《本地資產規則》第 9 條，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其釐定因子因其財務實力評級改變（例如，由於獲編配新的評級、調高或調低評級或撤銷評級）而發生任何改變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保監局。
- 12.18 此外，在其釐定因子改變的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此改變的 3 個月內—
- (a) 提交報表³⁴，以反映在港資產的最新所需數額（不論該數額自上次提交該報表以來增加或減少）；及
 - (b) 增加其在港資產的數額至最新所需數額（如此改變導致該保險人須增加其在港資產）。
- 12.19 延續第 12.16 段的例子，如獲授權保險人在 8 月 1 日從穆迪投資者服務獲得的評級由“A3”下調至“Baa1”，則該保險人的釐定因子將由 50% 增至 100%。該保險人隨後必須在 9 月 1 日或之前通知保監局其釐定因子的改變，並在 11 月 1 日或之前報告及維持已增加在港資產的所需數額。

³⁴ “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所提供的通知申報表與此通知要求有關。

13. 生效日期

- 13.1 本指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除第 11.3 及 11.4 段有關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所設立的基金的實際上分隔規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13.2 鼓勵獲授權保險人盡可能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前採用本指引的規定。

縮略語

條目	定義
《本地資產規則》	《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第 41T 章）
自險評估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房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風險為本資本規則》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
《海事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	《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 41U 章）
《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勞合社規則》	《保險業（勞合社）規則》（第 41V 章）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AS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條例》第 10 條更改資本規定的準則及考慮因素

在釐定是否及如何根據《條例》第 10(3) 條更改資本規定時，保監局可考慮以下因素——

-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狀況偏離了用以釐定訂明資本額的參數所依據的假設的程度；
- 與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³⁵且沒有在訂明資本額所涵蓋的程度；
- 資本基礎的品質及其相關的釐定方法及假設，而這些方法及假設沒有在資本規定（涵蓋估值、訂明資本額及資本基礎）的釐定中反映；
- 任何未能令人滿意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常規，且可能影響獲授權保險人有效識別、衡量、監察、報告及管理風險的能力；及
- 任何其他影響獲授權保險人風險狀況或資本充足水平，且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事項。

保監局可按照這些因素，因應包括但不限於其性質及規模、已識別風險的持續性，以及對保單持有人有潛在影響的可能性及嚴重性而作出考慮。

³⁵ 例如，獲授權保險人所屬集團內的交易及風險承擔所產生的風險。

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與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B.1 一般原則

B.1.1 適用保險人必須依《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規定，按照附表 6 釐定某工具或某一方的信用評級等級。在釐定信用評級等級時，應使用以下原則——

- 按照附表 6 第 3(1) 及 (2) 條按指明評級機構所編配的信用評級，配對的詳情列明於第 B.2 章；及
- 如某工具或某一方未獲得任何指明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則按照附表 6 第 3(3) 及 (4) 條，按其他評級機構（“非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配對詳情列明於第 B.3 章。

B.1.2 適用保險人應制定取得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以及進行信用評級等級配對的政策及程序。該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³⁶從多於一家信用評級機構取得信用評級。此外，任何某一信用評級機構（無論是指明或非指明）的信用評級，均應配對至信用評級等級，並在不同工具或各方之間隨時間推移持續及一致地使用。

B.2 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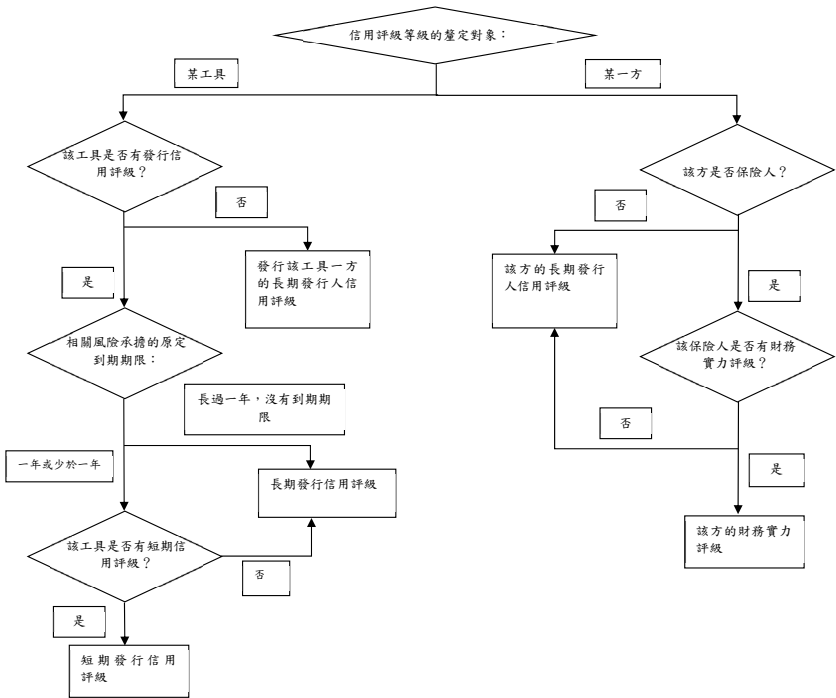
B.2.1 附表 6 表 1 列明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與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B.2.2 以下流程圖顯示附表 6 第 3(5) 及 (6) 條的應用。在考慮是否就某工具選用短期信用評級或長期信用評級時——

- (a) 對於原定到期期限為 1 年或以下的工具，應選用短期信用評級來配對該工具的信用評級等級。如沒有短期信用評級，應選用長期信用評級來代替；
- (b) 對於原定到期期限超過 1 年的工具，應選用長期信用評級來配對信用評級等級。

³⁶ 例如，獲授權保險人採取步驟，從可用的工具、訂閱或其他資源中取得信用評級。

根據附表 6 第 3 條選用信用評級流程圖



B.3 非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

B.3.1 當沒有指明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時，適用保險人可按照附表 6 第 3(3) 條的規定，使用非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來釐定某工具或某一方的信用評級等級。

B.3.2 在第 B.2.2 段的流程圖亦適用於使用非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

B.3.3 在按非指明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並根據附表 6 第 3(3) 條所列明的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以配對信用評級等級時，適用保險人應只考慮符合以下質化準則的非指明評級機構的評級—

(a) 客觀性：

- i. 評級機構編配信用評估的方法是基於過往經驗，且一致地應用。
- ii. 評級機構定期進行統計研究，涵蓋違約率及等級遷移率矩陣。
- iii. 評級機構定期檢討及更新其信用評估。

(b) 獨立性：

- i. 評級機構已成立信用評估委員會（或類似職能）以批准信用評估。
- ii. 評級機構已設立獨立內部審計、合規職能或其他類似職能，以評估其內部政策與程序的合規情況。

(c) 透明度與披露：

- i. 評估方法，包括評級機構對違責的定義、時間年期及各信用評級類別的涵義，均公開提供。
- ii. 每個信用評級類別的實際違責率，以及指明信用評級的過渡研究，均至少每年公開提供一次。

(d) 管治：評級機構是受規管實體，在其成立、設立、組成或註冊地方持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B.3.4 適用保險人如首次根據附表 6 第 3(3) 條配對非指明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根據相關的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保險人應在配對後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提交的首份周年申報表內，以申報表格[F.A.3A 信用評級的方法]及[F.A.3B 信用評級的質化評估]，向保監局提供非指明評級機構的有關資料。每間非指

明評級機構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使用非指明評級機構編配的信用評級進行配對的工具及各方的主要資料；
- 相關非指明評級機構的主要資料；
- 所有信用評級（根據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與信用評級等級的完整配對；及
- 根據第 B.3.3 段進行質化評估的結果。

B.3.5 在其後的申報中，適用保險人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其周年申報表中提交申報表格[F.A.3A 信用評級的方法]，以檢討及更新其根據非指明評級機構所編配的信用評級所進行的配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使用非指明評級機構所編配的信用評級進行配對的工具及各方的主要資料；
- 相關非指明評級機構的主要資料；
- 如所配對的信用評級等級有任何改變，所有信用評級（根據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與信用評級等級的完整配對；及

如適用保險人根據第 B.3.3 段進行質化評估的結果有任何變更，該保險人亦須在其周年申報表的申報表格[F.A.3B 信用評級的質化評估]中更新這些詳情。

B.3.6 保監局在收到申報表格[F.A.3A 信用評級的方法]及/或[F.A.3B 信用評級的質化評估]後，可—

- 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 反對適用保險人就《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使用任何非指明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及
- 指示適用保險人在為《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的任何或全部部分應用信用評級等級前，修訂該信用評級與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附錄 C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3)(k) 及 10(1)(d) 條釐定與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有關的調整金額的示例

示例：根據澳門的《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指定用於擔保獲授權保險人的澳門分公司的技術準備金的資產，應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3)(k) 及 10(1)(d) 條從無限制一級資本調整為二級資本。

該調整的計算示例如下—

例 1:

	<u>\$'000</u>
(1) 指定用於擔保澳門分行技術準備金的資產價值（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基準估值）	100
減: (2) 以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作擔保的澳門分行相應技術準備金（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基準估值）	(80)
減: (3) 增加的資本規定 (*)	<u>(10)</u>
須調整的金額（從無限一級資本資源中扣除並計入二級資本資源）（下限為零）	10

* (3) 增加的資本規定	<u>\$'000</u>
獲授權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其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已在經濟資產負債表中報告	100
獲授權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猶如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沒有在經濟資產負債表中報告。	<u>(90)</u>
	10

分隔

D.1 實際上分隔

D.1.1 獲授權保險人應維持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以持有每項相關基金的資產作實際上分隔用途。如開立了多於一個託管/銀行帳戶，該保險人應設立政策及機制，以清楚區分每項基金的帳戶。就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而言，託管/銀行帳戶應明確地獲識別為其香港分行的帳戶，儘管其形式可以是維持在該保險人總公司的託管/銀行帳戶的子帳戶。下列資產³⁷獲豁免存放於這些託管/銀行帳戶，但仍應以相關基金的名義劃定³⁸，並獲妥善記錄在該保險人的簿冊及帳目中——

- (a) 由該獲授權保險人直接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c) 債券通“北向通”的債券；
- (d) 使用權資產；及
- (e) 遞延稅項資產。

D.1.2 獲授權保險人透過第三方³⁹持有的資產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該第三方為每個相關基金設立獨立的基金帳戶，則有關資產獲視為實際上已予分隔。如這方法並不可行，替代的方法是該第三方的報表應該證明所識別的基金的數額或單位均已獲分開。同時應就不同基金之間的資產交換設有良好的管治程序，並顧及該保險人的運作之內以及該保險人與該第三方之間的管控。

D.1.3 在對根據第 D.1.1 段獲豁免遵從維持獨立託管/銀行帳戶規定的資產作出分配時，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基金管治的公司政策中或相關基金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清楚列明分配的基準及理據，並應一致使用該分配。

³⁷ 這些資產一般被視為因監管或法律限制，而無法以託管/銀行帳戶持有或無法從業務的其他部分區分入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

³⁸ “劃定”指編配或指定某筆資產作特定用途。該資產一經劃定用於支持相關基金的業務，除非因交易引致改變，否則應維持用於該用途。

³⁹ “第三方”指財務機構、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工具。

D.2 轉移資產的授權代表

- D.2.1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其機構內指定授權代表，以處理從實際上分隔的基金轉出資產的事宜。對於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香港分行的人員應參與授權轉移。資產轉移包括從該基金提取任何資產及與該基金以外的業務交換資產⁴⁰。轉移的授權代表應根據資產的性質或門檻數額等因素設立，並考慮該保險人的管控及管理政策。一般來說，轉移資產的款額⁴¹愈大或交易愈複雜，則應指定較高職級的授權代表⁴²。該保險人應設有必要的管控，以確保有關託管/銀行帳戶的簽署人與將資產轉移出實際上分隔的基金帳戶的授權代表之間相互監察與制衡。該保險人應可在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說明指定該授權代表的理據。
- D.2.2 如因操作上的時間差產生基金間的任何結餘（例如，以同一銀行帳戶收取保費而仍未轉移至相應基金的帳戶），獲授權保險人應迅速，並最遲在 3 個月內，以財務資產來結算基金間結餘，以確保基金維持實際上分隔。操作的時間差愈短則愈為理想。
- D.2.3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基金間結餘的結算設有清晰的操作政策及程序，包括妥善的管控及結算的頻密程度，以確保基金間結餘得以迅速並準確地結算，並且維持實際上分隔的完整性。

D.3 託管人的選擇

- D.3.1 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準託管人在其業務操作地點已獲授權、持牌或受到其他規管。另外，準託管人應獲保險人信納只聘用在分託管人業務操作地點已獲授權、持牌或受到其他規管的分託管人⁴³。該保險人亦應備存一份其所有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名單，並就任何變更作定期更新。

⁴⁰ 《條例》第 23 及 25AAE 條述明獲授權保險人只能以公平市值進行資產交換。

⁴¹ 獲授權保險人如認為個別數額實質上應視作整體以計算，則可考慮以累計（而非個別）基準設定門檻。

⁴² 例如委任精算師（就長期業務內的基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⁴³ 又稱代表或代理人。

- D.3.2 在選擇託管人代其保護資產時，獲授權保險人應以適當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並考慮準託管人的能力、經驗、技能、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內部管控等因素。
- D.3.3 獲授權保險人應考慮準託管人的能力，包括業務延續規劃的能力，以及在託管人的業務延續計劃啟動時是否會通知該保險人。

D.4 託管協議的內容

- D.4.1 獲授權保險人與託管人之間應簽訂託管協議。該協議應涵蓋該託管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分託管人的選擇。該保險人應審慎地擬備或審視該協議，並應了解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免責範圍。
- D.4.2 該託管協議應規定該託管人保護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並保存這些資產的準確記錄，以及禁止該託管人對託管的資產設置產權負擔，除非該產權負擔是因該保險人未履行義務（例如未繳付的費用）而產生的。該協議亦應確保該保險人的資產與該託管人的資產分開。
- D.4.3 該託管協議應規定該託管人須對其或其分託管人的欺詐、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損失負責。如損失涉及分託管人，該獲授權保險人向該託管人追討的權利不應視乎該託管人有否從分託管人討回損失。
- D.4.4 該託管協議應規定該託管人在選擇分託管人以保護資產時，須以適當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並考慮準分託管人的能力、經驗、技能、財務狀況、業務規模及內部管控。該協議亦應規定該託管人須適當監察其分託管人。
- D.4.5 該託管協議應記錄終止協議的情況及程序，當中應包括資產轉移及相關時限。
- D.4.6 該託管協議最好受香港的法律管限，尤其是當該託管人在香港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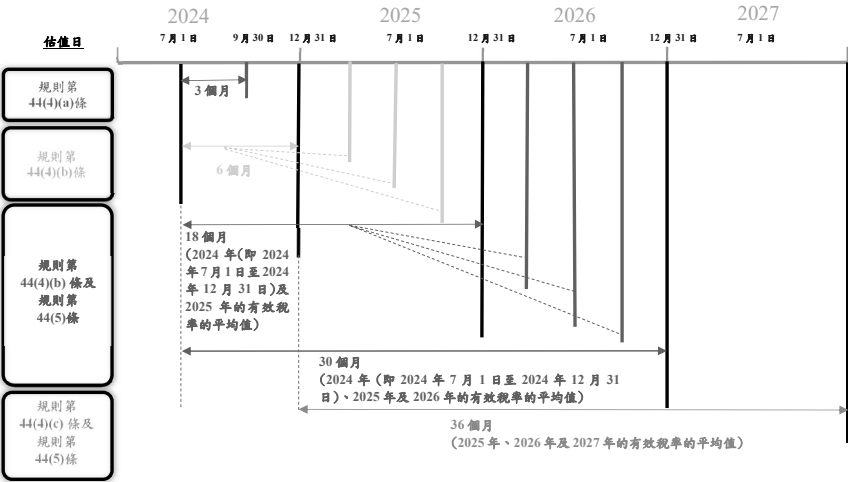
D.5 託管人的監察及向獲授權保險人報告

- D.5.1 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審視該託管人是否適合繼續聘用。
- D.5.2 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該託管人與其有效溝通，包括收取定期報告，並在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託管協議情況，或重大影響該託管人適合性的事宜時及時獲得通知。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4(4) 條釐定指明期間的示例

下圖說明如何根據規則第 44(4) 條為適用保險人（若其財政年度終結日為 12 月 31 日）釐定指明期間—

↔ 代表根據規則第 44(4) 條於估值日的指明期間
(在示例中，假設該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 12 月 31 日。)



策略性投資

F.1 引言

- F.1.1 根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49 條，策略性投資須應用 20% 的壓力因子，該壓力因子與適用於屬非受規管的非綜合附屬成員的投資的壓力因子相同，並低於適用於其他類別股權的壓力因子。
- F.1.2 保監局認識到一些股權投資具有策略價值，包括策略利益（如提升對保單持有人的價值），而這些利益超越以股息或資本增值形式提供的財務回報。與純財務投資者相比，策略投資者通常會在被投資者的業務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委任一名代表擔任策略夥伴董事會的董事。
- F.1.3 在股權風險承擔被歸類為策略性投資前，須根據規則第 49(9) 條獲得保監局的批准。本附錄列明根據規則第 49(7) 條向保監局申請批准的規定，包括須提交的資料及保監局評估的準則，以及適用保險人在獲得批准後應持續符合的規定。

F.2 批准的程序、原則及持續規定

- F.2.1 根據規則第 49(7) 條申請把投資歸類為策略性投資時，適用保險人應提交規則第 49(8)(b) 條所規定及本附錄第 F.3 及 F.4 章所詳述的資料。該申請連同訂明費用⁴⁴應在估值日前至少六個月提交。
- F.2.2 保監局將會審視該申請，以判斷有關投資是否合資格成為策略性投資，並可按需要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如申請獲得批准，保監局將發出書面批准，讓適用保險人把有關投資歸類為策略性投資。

⁴⁴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1 項

F.2.3 保監局可根據規則第 49(9) 條對任何批准施加條件，包括訂明該批准的有效期，以及限制任何被歸類為策略性投資的投資金額或價值，以計算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

F.2.4 對於該批准持續有效的後續年度，適用保險人應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三個月向保監局確認，其繼續持有該策略性投資，並且沒有發生影響其申請的重大變更。如發生了重大變更，例如策略夥伴關係的性質或該保險人的策略目標的變更，則該保險人應按照第 F.3 章提交更新資料。

F.3 所需資料

F.3.1 提出該申請時，以及在該批准持續有效期間但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時，適用保險人應向保監局提供有關該策略夥伴的完整說明，包括：

- (a) 該夥伴的名稱及成立/註冊地點；
- (b) 該保險人持有該策略夥伴股份的詳情；
- (c) 該夥伴業務的性質；
- (d) 解釋該夥伴的投資如何與該保險人的策略目標一致；
- (e) 說明與該夥伴任何現有的業務操作上或財務上的聯繫；
- (f) 任何加強該保險人與該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的計劃，及
- (g) 證明如何符合第 F.4 章所列準則的證據。

F.3.2 此外，適用保險人在提出申請時以及在該批准持續有效期間但發生重大變更時，應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顯示所持股份的數額及股份類別的股份證明書或成員登記冊摘錄；
- (b) 該策略夥伴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章程文件；
- (c) 適用保險人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
- (d) 該策略夥伴向公司註冊處或同等機構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或同等文件；
- (e) 策略夥伴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 (f) 保監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F.4 準則

F.4.1 保監局根據規則第 49(7) 條考慮申請時，將顧及以下準則—

投資的策略性質

- 適用保險人能夠量化及質化地證明該投資如何為該保險人帶來利益或協同效應。視乎個別保險人的情況（謹記：同一投資對某一保險人可能屬於策略性投資，但對另一保險人則不然），這可能包括—
 - 垂直協同效應（例如加強分銷渠道）；
 - 改善客戶體驗（例如加強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服務）；及
 - 提升業務操作效率。
- 適用保險人與其持有該投資的潛在策略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是緊密、穩定且持續（不僅是預期），並有共同承擔風險及分享利益的良好紀錄。
- 由於該投資的策略性質，以及適用保險人對該潛在策略夥伴行使的影響力，與其他股權投資相比，該潛在策略夥伴的股權預期的風險實質地較低。
- 該潛在策略夥伴本身具相當規模而且財務穩健。

適用保險人的意向

- 適用保險人承諾持有投資 5 年或更長時間，或直至出現適當的退出機會（例如該潛在策略夥伴上市）。
- 該投資的目的並非僅為產生投資回報。

投資的形式

- 該股權投資的形式為普通股或同等票據（即非混合股權或優先股）。
- 該股權投資由適用保險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為明確起見，與該潛在策略夥伴相關的組合投資不符合資格。
- 該股權並非項目融資的投資。

- 該股權並未上市。
- 該潛在策略夥伴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並非微不足道（即向保監局申請時不低於 10%）。
- 該潛在策略夥伴並非適用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附屬成員⁴⁵。
- 適用保險人的董事會⁴⁶對該投資有適當的批准程序，並有定期審視機制，以評估該投資是否繼續與該保險人的策略一致。

⁴⁵ 對於受規管的附屬公司及附屬成員，它們在訂明資本額及資本基礎中豁除。對於其他附屬公司，則必須綜合並須計入訂明資本額。對於其他聯營公司，這些投資在股權風險模塊中須應用 20% 的壓力因子。

⁴⁶ 在批准投資時，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及準確的資料。

有關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額外減低風險效果的批准

G.1 引言

G.1.1 某些根據規則第 41 條獲認可的再保險合約（通常採用不利進展再保險或止蝕再保險⁴⁷的形式）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可能無法在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中被充分考慮。規則第 63(5) 條允許適用保險人在獲得保監局的批准後，透過調整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把這些合約所產生的額外減低風險效果考慮在內（在本附錄中以下簡稱為“再保險安排”）。該項批准可根據規則第 63(6) 條透過向保監局申請的方式取得，並受保監局根據規則第 63(8)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G.1.2 本附錄列明申請規定，包括須提交的資料、在保監局評估中的技術考慮因素，以及適用保險人在獲批准後應符合的持續規定。

G.2 批准的程序、原則及持續規定

G.2.1 對於根據規則第 63(6) 條提出的調整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達到額外的減低風險效果申請，適用保險人應提交規則第 63(7)(b) 條所規定及本附錄第 G.3 及 G.4 章所詳述的資料。該申請連同訂明費用⁴⁸應於估值日前至少六個月提交。

G.2.2 保監局將會審視該申請，以判斷在相關再保險安排下轉移的風險是否與對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建議調整相稱。在這過程中，保監局可按需要要求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如該申請獲得批准，保監局將會發出書面批准，允許適用保險人使用經調整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資本額的計算方法。

⁴⁷不利進展再保險是指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的一種形式，為已停止承保新業務組合的準備金不利進展提供承保，直至預先協定的水平。止蝕再保險是指一種再保險形式，為分出保險人提供保障，使其在一段時間內的申索總額不超過指定數額或估計利益成本的指定百分比。

⁴⁸《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2 項

- G.2.3 保監局在批准該申請時，可根據規則第 63(8) 條施加批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明用以調整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計算方法（“獲准方法”）。
- G.2.4 在獲批准後，適用保險人應按照獲准方法計算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調整。如批准日早於該再保險安排的生效日期，則在該再保險安排生效之前，不得對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應用該調整。
- G.2.5 在獲批准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適用保險人應向保監局提交其計算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之調整的文件，連同其周年申報表，以證明已根據獲准方法應用調整。
- G.2.6 對於該批准持續有效的後續年度，適用保險人應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三個月，向保監局確認該獲准方法仍然有效，且沒有發生影響其申請的重大變更，例如風險承擔、波動性或再保險承保範圍的變更。如發生了重大變更，該保險人應按照第 G.3 章提交更新後的相關資料。

G.3 所需資料

- G.3.1 在提出申請時，以及在該批准持續有效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時，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該再保險安排的詳盡描述，包括主體再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詳情，如承保範圍、免責條款、起賠點、限額、分出、保費、再保險人及任何或然特點。任何透過附函、附件等執行的相關合約（如貸款協議）亦應包括在內；
 - (b) 清楚列明建議調整計算方法的計算文件，解釋所使用的任何參數或假設。計算文件應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包括輸入、計算步驟及輸出），以便具備相關知識的審核人員能夠理解並評估所執行的計算；
 - (c) 透過計算下列應用調整前及後兩者的資本額，說明調整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所產生的影響——
 - 在未計入風險分散及中段風險分散層面（即已計入風險分散至準備金及保費風險合併層面），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計入準備金及保費風險合併層面的其他風險分散後），
 - 一般保險風險（按揭保險風險除外）的風險資本額（已計入風險分散至準備金、保費及巨災風險合併層面），及
 - 保險人總訂明資本額（已計入所有風險分散為基礎）；
- (d) 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承擔計量的細目，以識別在該再保險安排範圍內外的風險；
- (e) 詳細解釋如何處理下文第 G.4 章的每項技術考慮因素，或認為任何考慮因素不相關的理由；
- (f) 適用保險人對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波動性的評估，相對於有關業務線的標準因子，並連同敏感測試，以核實該再保險安排能否充分減低風險。該保險人亦應核實經調整的風險資本額及訂明資本額在一系列的波動估計值下仍屬適當；及
- (g) 識別參與計算程序及簽署批准的負責方或委員會。

G.3.2 就該申請而言，適用保險人可就第 G.3.1 段所列明的資料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日，以展示建議的計算方法。例如下一年度終結的預測數字或上一個年度終結的數據均可接受。

G.4 有關風險資本額調整的技術考慮因素

G.4.1 適用保險人在分析有關調整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技術考慮因素時，應由適當的人士進行，該人士應對受減低風險保障影響的運作及相關業務有詳細的認識。在計算減低風險安排的預期攤回款項報以調整風險資本額時，保險人需考慮該再保險安排保障的具體特點如何影響資本規定。更具體而言，在計算風險資本額調整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波動性考慮：**在評估該再保險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波動性時，適用保險人應同時考慮其對波動性所作的自我評估及訂明風險因子所代表的波動，以確保風險不會被低估。如該保險人對波動性所作的自我評估高於訂明風險因子所代表的水平，則該保險人應使用就 200 年一遇波動性的自我評估作為起點，然後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該再保險安排的減低風險效果。相反，如該保險人自行對波動性所作的估計值等於或低於訂明風險因子所代表的水平，則

該保險人應以訂明風險因子為起點，然後調整該再保險安排的減低風險效果。在對波動性作出自我評估時，該保險人應適當考慮數據的可信程度及代表性，確保其涵蓋足夠的連續年度，並合理反映未來 12 個月的風險承擔。在計算風險資本額的調整時，應通過敏感程度測試，以該保險人對波動性所作一系列的估計值來進一步支持有關調整。

- (b) 再保險人違責風險：經調整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應計及與該再保險安排減低風險影響有關的對手方違責及其他風險，並使用與《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81 條一致的參數。
- (c) 額外成本：任何與該再保險安排有關而須向再保險人支付的額外成本（如額外保費）應予計入，從而減少預期攤回數額。為明確起見，在該再保險安排下確認的利益應僅限中索攤回的形式。任何額外的財務調整，如退還保費或純益手續費，不應被視為減低風險利益。
- (d) 再保險人在該再保險安排所佔的份額：如該再保險人未能全數（100%）承保起賠點與該再保險安排限額之間的損失，則應減少預期攤回，從而僅反映分出予該再保險人的損失比例。
- (e) 保障起始：如該再保險安排的再保險保障僅在適用保險人現時估計值的預期損失之上才開始附加，則該保險人須全數確認其在現時估計值與起賠點之間自留的任何損失。這些損失應在已減除再保險後的估計損失中全數確認。
- (f) 承保限額：如該再保險安排提供的承保範圍超出了 200 年一遇的損失情景（根據標準訂明風險因子或適用保險人對波動性所作的自我評估），則該保險人不應確認超過此 200 年一遇水平的承保範圍的任何再保險收益。相反，如該保險人 200 年一遇的損失預計值超過其再保險安排的限額，則該保險人應考慮超過此限額的任何損失，因為這些損失將由該保險人自留。
- (g) 支付款項：應考慮自該再保險安排開始以來與該再保險安排（如超額損失再保險）承保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支付款項，以確保起賠點及剩餘承保限額的計算及更新均屬準確。
- (h) 承保範圍（多個業務線）：如該再保險安排合計涵蓋多個業務線，適用保險人應對所有這些業務線的 200 年一遇的總損失估計值（已計入風險分散）應用起賠點及承保限額。如某些業務線不包括在該再保險安排中，該保險人應審慎考慮與這些“範圍外”業務的相互關係。具體來說，如範圍內（已承保）與範圍外（未承

保)業務的相關系數因子不同,該保險人在計算相關經調整的損失與其他業務線的風險分散時,應採用較審慎的因子。

- (i) 承保範圍(在同一個業務線內):如該再保險安排並不涵蓋某一個業務線內的所有風險承擔,則適用保險人應對未涵蓋的風險承擔繼續採用原本的風險資本要求。在已涵蓋的風險承擔與未涵蓋的風險承擔之間不得進行風險分散。
- (j) 訂明資本額內的相關巨災風險:如該再保險安排(例如止蝕保障)涵蓋與巨災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適用保險人應核實在訂明資本額計算中確認的再保攤回總額,以確保該再保險安排的收益並無誇大。特別是,作為合理性檢查,該保險人應確認對於止蝕保障所涵蓋的風險承擔,就該再保險安排進行調整後的已計入風險分散的訂明資本額,至少等於(若把止蝕保障直接應用於已計入風險分散的訂明資本額,且就該再保險安排進行上述調整前)該保險人應已自留的淨損失。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自身評估

H.1 引言

H.1.1 依據規則第 67 條，除非已獲保監局批准使用自身評估方法來釐定其風險資本額，否則適用保險人必須使用規則第 68 條以因子計算的方法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若適用保險人欲使用自身評估方法，必須向保監局申請批准，並在任何批准持續有效時，須持續地向保監局提交資料，以便保監局能監察所使用的自身評估方法的持續效力。本附錄旨在為申請使用自身評估方法的流程提供指引；及如取得批准後，為持續監察而需向保監局提供已批准之自身評估方法的詳細資料、格式和要求。

H.1.2 概述—

- (a) 只有當該保險人能證明並使保監局信納其建議的自身評估方法符合第 H.2 章的原則，保監局才會批准適用保險人使用自身評估方法來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b) 提出申請時，該保險人應按照第 H.3 章所列明的程序，填寫自身評估申請表格，並向保監局提交第 H.3 章所列明的資料及文件，連同訂明費用⁴⁹；及
- (c) 一旦使用自身評估方法的申請獲得批准，該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其自身評估方法的任何擬議修改，並每年向保監局提交第 H.4 章所列明的變更申報表格（及其他資料）連同訂明費用⁵⁰。保監局在考慮會否反對該保險人繼續使用自身評估方法時，將會顧及這些資料。

H.1.3 與訂明資本額的釐定一致，根據自身評估方法釐定的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應代表 1 年期間 99.5% 置信區間的風險值，即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

⁴⁹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3 項

⁵⁰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4 項

H.2 批准的要求

H.2.1 本章列明適用保險人的自身評估方法應符合的原則，以取得保監局的批准。該保險人應在申請程序中證明如何符合這些原則。

範圍完整性

H.2.2 適用保險人的風險管理框架應涵蓋其所承受的所有自然災害風險。在申請程序中所提交的資料應全面披露這風險，並清楚描述自身評估的範圍。未包括在制定模型內的任何自然災害風險（災害、區域或特定風險承擔），亦應加以識別及描述。

H.2.3 適用保險人應定期監察其風險承擔的變更，並評估其對自身評估結果的影響。

H.2.4 適用保險人應了解並盡量減少因風險承擔監察程序中的時間滯後而造成的任何限制。該保險人亦應設有反饋程序，以評估自身評估結果在風險承擔發生重大改變時的持續有效性。

自身評估的程序

H.2.5 適用保險人應制定清晰及完善的程序以產生自身評估結果。該程序應有清楚文件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參與自身評估的人員及界定其職責（例如操作程式、專家判斷、批核、同儕評核），及制定有關主觀決策的管控措施，從而盡量減少人為錯誤（且應有足夠管控措施）。

H.2.6 適用保險人應定期審視其自身評估程序的充足程度及效力，以便能夠識別及處理任何薄弱環節，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管治及使用

H.2.7 適用保險人應確保與其自身評估相關的關鍵決策（如模型選擇、數據使用、模型假設及自身評估結果的批核）均受可靠的管治程序約束。作出關鍵決策的人員的資歷應與相關假設的重要性相稱。所有管治程序及關鍵決策均應有文件紀錄，而關鍵決策應由具備適當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或委員會作出、審核及批准結果。

- H.2.8 適用保險人應證明其該保險人使用了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並成為其風險管理及業務決策的一部分。
- H.2.9 適用保險人應就其自身評估的任何限制（例如由於未涵蓋的風險、模型限制、假設的不確定性及敏感程度，數據不足或缺乏）向使用者及高級管理層傳達，並使其理解。這些限制及其對自身評估結果可靠性的影響，應在該保險人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內作出應對。
- H.2.10 如自身評估程序的任何部分被外判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適用保險人應根據保監局發出的《外判指引》（《指引 14》）識別及管理外判風險。任何外判並不免除該保險人遵守本附錄規定的責任。

數據、模型及假設質素

數據的代表性

- H.2.11 適用保險人的自身評估所用的數據應是最新、可信、準確、完整及適當的，並能代表被評估的風險承擔期。例如風險承擔數據應包含代表來年的增長的預期。風險承擔數據亦應透過評估年度變更來進行核實。此外，應充分了解就數據仔細程度方面所作的估計，並測試其敏感程度。數據中的任何不足應按照本附錄第 H.2.9 段處理。
- H.2.12 如使用外部數據，適用保險人應評估其合適性，並應對該保險人風險承擔的特徵及外部數據來源所代表的特徵之間的差異採取相應調整。

假設

- H.2.13 建模過程中的所有假設均應予以識別、論證及記錄。適用保險人應定期檢視這些假設和了解其敏感程度，並且應設立反饋程序，讓結果使用者向設定相關假設的人員提供意見，以助確保這些假設持續適當。

模型評估

- H.2.14 使用的任何模型要以機率事件為基礎，涵蓋風險承擔、致災因子、脆弱性及財務模塊。對於新的或已變更的模型，應及時執行模型評估程序，並記錄結果。模型評估的複雜性應與使用模型的區域或風險的重

要性相稱。詳細的模型評估可能包括評估模型的適當性、組成部分的科學審視、關鍵假設的敏感程度分析及過往損失的核實，以及必要時調整建議。

以實際經驗核實模型

H.2.15 適用保險人應設立反饋機制，以便在發生對該保險人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後，及時評估其自身評估的合理性。

核實

H.2.16 適用保險人應制定一套涵蓋其自身評估所有方面的核實程序。核實應由獨立⁵¹於模型開發或操作的人員執行。獨立審核職能的規模⁵²應與模型的複雜程度成正比。如保監局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合資格專家進行外部審核，作為批准程序的一部分。

H.2.17 適用保險人應核實自身評估結果的年度變更，以了解及能夠解釋變更的驅動因素，並評估是否須對自身評估程序作出任何變更。

文件紀錄

H.2.18 自身評估的文件紀錄應是最新、詳盡及完整的，足以讓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理解。適用保險人應能夠提供證明其符合第 H.2 章所列明原則的文件。

H.3 申請程序

H.3.1 適用保險人如欲尋求批准使用其自身評估來釐定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應向保監局提出申請，填寫並遞交自身評估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任何支持證據、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自身評估充分符合第 H.2 章所列明的原則。保險人應聯繫其案件專員以獲取最新版本的自

⁵¹ 獨立核實可由內部或外部機構執行，只要審核人員獨立，不負責且未積極參與其核實的自身評估部分。

⁵² 完全獨立的模型及假設核實團隊是適當與否，取決於模型的複雜程度、模型的定製程度，以及是否屬於供應商或自有的模型。

身評估申請表格。在申請過程中，保監局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及有關自身評估申請的額外資料。

- H.3.2 提交申請書擬稿之前，作為流程的第一步，保監局鼓勵適用保險人與保監局進行初步會議，討論其擬議的申請。在會議舉行前，該保險人應向保監局提供足夠的文件及資料，解釋擬議的自身評估。初步會議的目的是讓保監局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提供初步的反饋，並讓該保險人有機會討論自身評估的整體程序、應對第 H.2 章所指的原則、澄清申請表格的規定及提出任何問題。
- H.3.3 在初步會議後，保監局可向適用保險人表示其可以進行草擬申請書。申請書擬稿應包括支持文件，以證明其符合第 H.2 章所指的原則。申請書擬稿的目的是讓保監局全面評估申請，並就需要進一步處理的事宜提供反饋。提交申請書擬稿不涉及收取費用，只有在提交正式申請時才需支付訂明費用。
- H.3.4 作為申請程序一部分，保監局可能會邀請適用保險人參加會面，以全面了解其自身評估，特別是關於自身評估的程序及管治。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批准其自身評估的申請時，會考慮會面的結果，連同在整個申請程序所提交的資料。自身評估的申請程序如第 H.5 章的流程圖所示。

H.4 對獲批准保險人的持續規定

持續合規的要求

- H.4.1 接獲保監局批准其自身評估申請的適用保險人（“獲批准保險人”）應時刻遵守第 H.2 章所列明與獲批准自身評估有關的所有原則。
- H.4.2 按照《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7(5) 條，獲批准保險人必須每年提交以下資料—
- (a) 第 H.4.3 段所列的自身評估相關的周年申報表；及

- (b) 自身評估變更申報表格（申報表格[CA.P.G.7F 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自身評估變更聲明]）（連同訂明費用⁵³）及保監局所需的任何補充資料，並按第 H.4.6 至 H.4.11 段所列明的規定及時限提交。

H.4.3 就第 H.4.2(a) 段而言，獲批准保險人應向保監局提交下列所有有關自然災害風險的申報表格，以符合《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的相關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 [CA.P.G.5_自然災害風險的再保險保障]
- [CA.P.G.6_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承擔細節]
- [CA.P.G.7A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自然災害範圍]
- [CA.P.G.7B_自然災害風險的風暴和地震的自身評估結果]
- [CA.P.G.7C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其他風險類別的結果]
- [CA.P.G.7D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細節]
- [CA.P.G.7E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的年度變動]

作為例外情況，獲批准保險人無須就使用獲批准自身評估方法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估值日提交申報表格[CA.P.G.7E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的年度變動]。

H.4.4 就第 H.4.2(b) 段而言，獲批准保險人應提供自先前的變更申報（如屬首次續期，則自最初申請）以來的任何有關自身評估變更的詳情。

H.4.5 保監局將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考慮是否依據《風險為本資本規則》第 67(6) 條送達書面通知，反對獲批准保險人繼續採用以獲批准自身評估為基礎的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變更申報程序—自身評估批准後每年適用

H.4.6 獲批准保險人每年均須填寫及向保監局提交自身評估變更申報表格（申報表格[CA.P.G.7F 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自身評估變更聲明]）連同訂明費用⁵⁴，向保監局申報獲批准自身評估的任何變更並表明這

⁵³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4 項

⁵⁴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4 項

些變更是否重大。然而，作為例外情況，該保險人直至下一財政年度之前無須就首次使用已批准的自身評估方法以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之年度提交該表格。

H.4.7 如獲批准保險人預期在下次估值時對其自身評估方法實施重大變更，則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 5 個月（例如以 12 月 31 日為年度終結日，則應在 7 月 31 日前），提交已填寫相關部分的自身評估變更申報表格（申報表格[CA.P.G.7F 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自身評估變更聲明]），並包括其中所載的相關文件（連同訂明費用⁵⁵）。該保險人亦須使用申報表格[CA.P.G.7E 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的年度變動]，比較上一年度終結的估計結果與來年年度終結的估計結果，以量化所提出變更的影響。該表格有兩個目的，同時用於符合年度申報表的規定（根據第 H.4.3 段）及變更申報表的規定（根據本段）。

H.4.8 如在下次估值時的自身評估方法並無重大變更，獲批准保險人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 3 個月（例如以 12 月 31 日為年度終結，則應在 9 月 30 日前）提交自身評估變更申報表格（申報表格[CA.P.G.7F 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自身評估變更聲明]），並填寫相關部分。

H.4.9 為使保監局不反對獲批准保險人根據規則第 67(6) 條繼續使用自身評估來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保監局需信納就該保險人的自身評估所提出的任何變更（不論是否重大），均不會危及自身評估繼續符合第 H.2 章所列明的原則。在評估擬議的變更時，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提交任何保監局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證明其自身評估繼續符合第 H.2 章所指明的原則。保監局亦可要求該保險人的代表出席會面。如保監局信納將在下一個估值日被應用的自身評估仍然符合第 H.2 章的原則，則保監局會通知該保險人保監局不反對其繼續使用自身評估來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即保監局不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按規則第 67(6) 條送達通知。

⁵⁵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第 2 部第 4 項

H.4.10 變更申報表格（申報表格[CA.P.G.7F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自身評估變更聲明]）及按年變動表格（申報表格[CA.P.G.7E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的年度變動]）把變更歸類如下—

(a) 量化變更

- 範圍
- 風險承擔（例如保額或限額的增加/減少、前五大高峰區域或風險的變更等）
- 模型變更（例如與模型供應商或版本、模型選擇、子風險、數據仔細程度假設有關的變更）
- 參數（例如估計過高/過低的調整、未建模風險承擔的上調等）
- 分出再保險（例如免賠額、限額等變更）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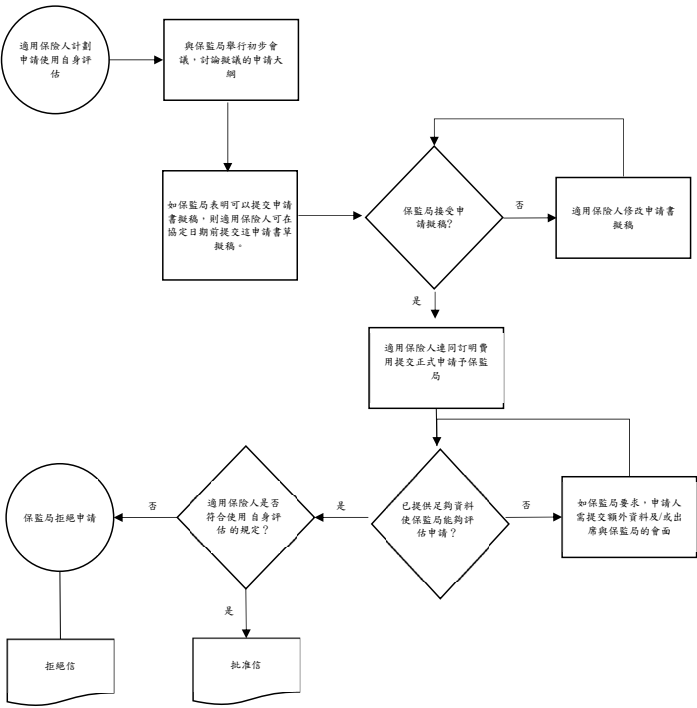
獲批准保險人應在根據第 H.4.7 段提交予保監局的年度變更表格（申報表格[CA.P.G.7E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的年度變動]）中，提供任何用以計算這些量化變更細目的估計值的詳情。

(b) 質化變更

- 自身評估程序
- 管治及使用
- 數據、模型及假設質素

H.4.11 如模型變更及調整等量化變更，對其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淨損失總額，或申報表格[CA.P.G.7D_一般保險自然災害風險的自身評估細節]中任何其前 5 個高峰區的 200 年一遇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影響超過 10%（或由獲批准保險人釐定的任何較低門檻），一般會被視為重大。對於風險承擔的變更，只有顯著的變更，例如在前五大高峰區中增加新區域或風險，才會通常被視為重大。對於分出再保險，如變更不影響任何主觀假設，則不屬於重大。對於質化變更，適用保險人應判斷變更是否重大（例如自身評估程序的組織結構或關鍵人員的變更應被視為重大）。

H.5 處理申請使用自身評估的流程圖



H.6 自身評估變更申報程序的流程圖

